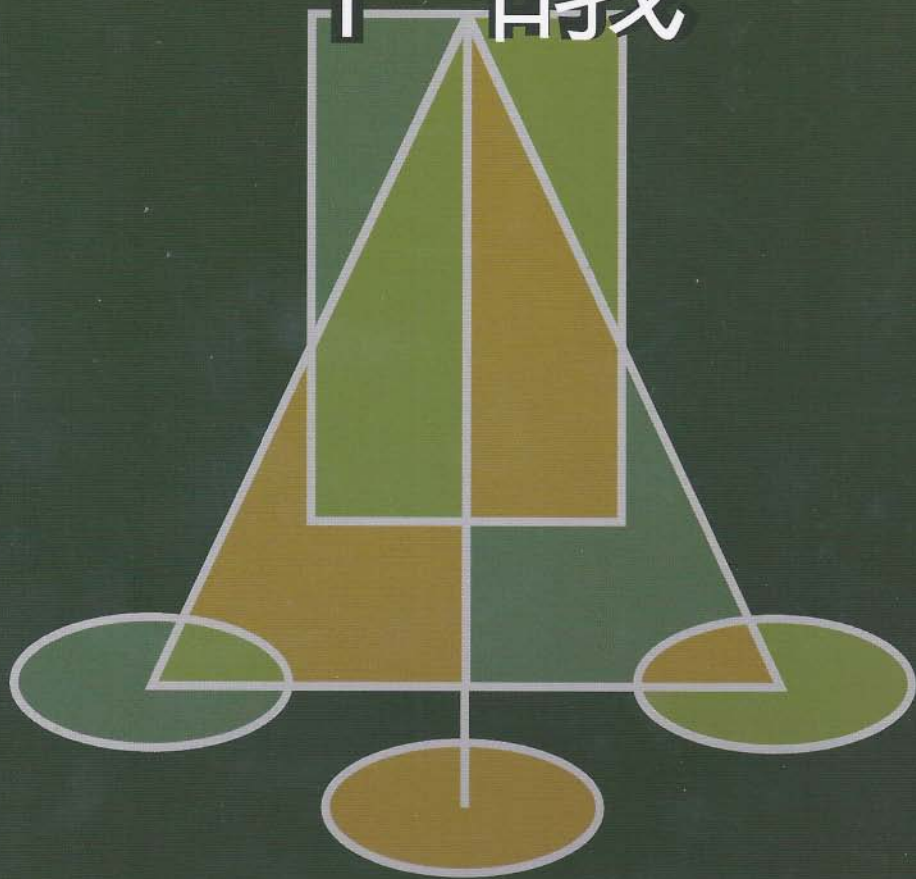


對再批鬥倪柝聲的

# 平議



于中旻 倪徐恩秀 陳終道 吳主光 周子堅 著

# 對再批鬥倪柝聲的平議

作者：于中旻，倪徐恩秀，陳終道等

出版者：金燈臺出版社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

豐盛工業中心B座1313室

電話：(852) 26949598

傳真：(852) 26924694

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版次：二〇〇四年初版

Author: James YU, Grace NEE, Stephen CHAN, etc.

Publisher: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1313, Block B, Verist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N. T., Hong Kong

Tel: (852) 26949598

Fax: (852) 26924694

URL: www.GoldenLampstand.org

Email: info@goldenlampstand.org

Edition: 1<sup>st</sup> Edition, 2004

ISBN: 962-7597-32-5

Cat No.: GL129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  
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

～雅各書第四章12節～





倪柝聲  
(1901-1972)



# 序

五十年代新中國初立，至文革時期，政局常處於動盪不穩定的狀態。當時，不少教會及基督徒被視為反革命分子，信徒被捕入獄，教會被沒收財產。一九五六年，中國政府在全國逮捕基督徒聚會處所有骨幹成員，上海市政府宣布破獲“暗藏在上海基督徒聚會處內，以倪柝聲為首的反革命集團”；倪柝聲正式被上海市人民檢察院起訴，同年六月，被判處十五年徒刑。倪柝聲自此直至死時，都在監獄中度過。

現在已是撥亂反正的時代，近十年來，中國政府平反了不少基督徒的冤案，發還了不少教會物業。倪柝聲在獄中死去，他的案件並未獲得平反。沒想到，在他去世後三十年的今天，居然有人以學術研究為名，找出當年對倪柝聲的“起訴書”，謂要考證一番，而再次審判這位已安睡在主耶穌懷裏的聖徒。

倪柝聲有沒有犯當時政府所起訴他的罪，不是現時的人可以審斷的，但不少獲得平反的冤案，都說明當時的政府為了要拘捕基督徒，消滅教會，而安插捏造了不少罪名。或許我們不及甚麼歷史學者般懂得研究歷史，推測“事實”；但肯定的是，

現在要重審倪柝聲，在司法上也不能定案。現在連公開公平的審訊也無法確定的“罪案”，歷史學者就可以發表論文來審判論斷已死去的人嗎？

倪柝聲的榮辱升黜的作者，把他在二〇〇二年先後在神學期刊和神學研討會所發表的三篇論文，修訂成該書。其中他對有關倪柝聲的控訴的考證，所引用的“證據”，疑點甚多，至少所引用的“起訴書”，就是當時的官方資料。不知道他作這考證時，有沒有親訪經歷了事件的“見證人”，但在論文中，除了以李文蔚的文章(二手資料)作為綜合資料來源外，他沒有交代有誰可作人證；其餘引用的文章，不少是來自五十年代期間的**天風**雜誌，資料的屬實程度令人懷疑。他的推論，從簡單的邏輯思維上來看，有不少毛病，他從推論而得的“事實”，也不能令人接受；即使是事實，按聖經的教導，誠實話也得用愛心說，何況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倪柝聲確實犯了那些罪！

當然，對於一個學者所做的研究，我們或許不必要這樣著書反駁；我們更不是要挑起無建設性的爭端。但倪柝聲被人無理的推論犯了各種罪行，且被人言之鑿鑿的說他是個姦淫狂徒，而所提供的資料顯得不盡不實不合理！對於疑點甚多並挑起爭論的話，神學院這兩年來沒有協力平息事件，還要幫助作者印行，那眾教會該如何處理？雖然倪柝聲一生的行為見證是“像羊在剪羊毛的人手下無聲”，不為自己辯屈；但若因這不辯屈，而被人看為“默認”，進而被人認為教會早知事實而“包庇罪惡”時，我們便不得不表明我們所知所相信的事實，挽回信徒。

這絕對不是瑣碎小事，不是只關乎倪柝聲或其家人聲譽的問題，不單是聚會所的事，而是教會全體的事，因為被視為默認倪柝聲是個犯罪作惡的人，會令主的名和全教會受虧損；也



必須指出，誣陷主的僕人，是極其錯誤的。

該書作者力求證明，能夠建立教會，寫出屬靈著作的人，不一定有好的屬靈品格，而倪柝聲就是一個例子。但是，請他不要看錯了，聖經明說世上沒有完全人，倪柝聲一樣不是完全的。但在基督裏的恩典，神可以用不完全的人作成祂的事；神的僕人如何，自有他的主人在。聖經說：“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雅四：12）信徒若“惡言妄論”（約叁：10），貿然攻擊神的僕人，就會令教會全體受羞辱，主的名蒙虧損。這絕不是聖經教人做的，也是不合神心意的。

作者不僅確指倪柝聲犯了極嚴重的罪，還要把倪柝聲的“三元論”說成“華人諾斯底主義”。“三元論”不是倪柝聲獨有的思想，是一個由早期教會已有的神學思想，現今基要派信仰中，也是以接受“三元論”的為大多數。把倪柝聲的思想影射成諾斯底異端思想，其效果，又是在拆毀倪柝聲一生所傳所教導的。該書究竟要破壞教會還是建立教會？打擊信徒還是建立信徒？現今信徒所受的難處嫌太少了嗎？我們在此不猜測作者真正的存心。倪柝聲的五弟婦倪徐恩秀，去年曾寫信給他，表達對該研究的質疑，並要求道歉，但至今還是沒有回音。

神學院的老師，至少要做建立教會，造就信徒的事，謹慎他們的言行，不要給魔鬼役使。他們需要依照聖經所教導的事奉原則去作，不是屬實的事不能亂說，該書中實在太多“可能”“大概”了！是不是該看看本書中，不同見證人所作的忠誠見證？

世上真的會有假冒為善的人，也有假先知，這是主耶穌親自提醒我們的。祂教導我們如何分辨？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

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16-20）

主耶穌告訴我們，蒺藜裏不能摘無花果，主既然給倪柝聲恩賜，結出不少屬靈果子，就是在告訴我們，他是結好果子的樹，不是我們所需要防備的假先知。倪柝聲被控訴的罪狀是不是事實，沒有足夠證據可以定論，但主既然教導我們憑果子去認人，我們便這樣作了，這是聖經教導的屬靈原則。不是包庇罪犯，不是掩蓋罪惡，不是為尊者諱，沒有高舉人，而是平心平議。

朱志偉

二〇〇四年二月

# 目錄

序 .....	7
于中旻：我看批倪事件 .....	13
倪徐恩秀：對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的質疑 .....	21
陳終道：倪柝聲 張品蕙 為信基督而死 .....	63
吳主光：用愛心說誠實話 .....	83
周子堅：反駁梁家麟著的倪柝聲的榮辱升黜 .....	91
跋：算是配為這名受辱 .....	119



# 我看批倪事件

于中旻

多年前，我參加一個有關莎士比亞的討論會。據那位講員說：不要花時間去讀那些助理教授所寫的論文；因為他們猴兒急，在publish or perish的壓力下，想要晉升副教授，儘想些新奇而缺乏學術水準的文章，能引起爭議更好。可惜，華人神學院還沒有教授考銓的制度，弄個甚麼學位，從教室出來，再踏進另一個教室，就變成教授。不過，教會的道德水準和自律，應該更高一些；至少希望常是如此。

可是，事有例外。

倪柝聲誕辰一百年，教會用不着從俗特別慶祝，但至少依中國傳統文化，也不是再把逝者揪出來批鬥的時候。不過，這樣的事到底發生了。

中國香港某神學院，有一名教授，寫了一個單行本，講到倪柝聲的事。那書照舊俗類分，可歸於“扒糞文學”，品流極低，本不值得作評；不過，有的同道，看不過去，也為免於弟兄姊妹被矇騙誤導而跌倒，才不得不講幾句話。匿名的黑信本不是好事；神學教授公然寫那種類似黑信的書，求名而不隱其

名，是更不好的事，因為至少該考慮到給神學院帶來羞恥。

不是我故意咬文嚼字，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單這題目就引人起疑：他不僅肯定“辱”跟“黜”的事實，而且“黜”是官場中貶降的意思。誰升過倪的官？誰貶過倪的職？嘔，他在想些甚麼！此書的客觀性，豈能不加個“？”！表現出此君連寫封信的能力都值得懷疑，還高談啥研究？

他作了多少研究呢？其“自序”說，“期間經歷了近十年的時間”，底封說“期間經歷了近八年時間”。二年時間可以渾蒙不清，其內容如何，不問可知。事實含糊，說理不明，到可驚的程度；你自己不認真，哪能叫別人認真對待？

且看其成果如何。

作者說他是：“用愛心說誠實話”；“但對於讀罷而義憤填膺的人，我的研究便肯定是有價值的了。”（頁viii）原來此君是以激動人的情感，而定其價值標準。治學如此，只有請為坐在他腳下受教的人禱告了！

神學家跟歷史學者不是一回事。華人教會過去唯一的神學家是章力生，現在還在等待下一位神學家的出現。但寫史則不同了。春秋史筆，褒貶都有原則，不可率爾操觚。這是作學問的人該留意的。至於基督徒，在立論新穎之外，還必須求真；因為這是“真理之子”的責任。不知道而不知道自己不知道，在學術上必須避免，在為史上更是深忌。

但他真知道甚麼是“真”，如何探求嗎？

他在“自序”中說：“求真是治史的第一原則，這是無須辯證的。”（頁vii）說得好。但該如何“求真”呢？就值得辯證了。治史是就已有的記錄和資料，研究以達到了解當時最接近的真實。不過，作者所求的是甚麼樣子的“真”呢？他採信“控訴”的

“反革命罪行”和合意的資料，而對屬靈的“空洞與虛偽感到強烈的惡心”，這是他的先入之見。他甚至違背聖經記載的事實，說“耶穌基督總是迴避耶路撒冷及聖殿”，忘記了主面向耶路撒冷，並在那裏被釘十字架呢（頁vii）。

再說，在學術研究上，原始資料與次要資料的分別運用，這原是常識。所以，負責任的作者，必然像路加醫生一樣，“詳細考察”（路一：3），不好道聽塗說，或隨便摘拾抄點資料，並倚仗官方的指控，就付之劓剗，不僅殃及棗梨，也誤導讀者。此君的習慣是凡有利倪的事，就於腳注中說：“不可相信”，或“避重就輕”等類的話；凡有利控告者的話，就當作聖經真理接受，根本不是治學的態度。

至於入人於罪，必須十分慎重。利未記第十三章記到大麻瘋的條例，反復記“要察看”，要詳細察看，才可以判定。此君的作法，卻不是如此，而是輕忽定罪，輕易貶，輕易黜，如此對待主內同道，用心可在？

他所選擇羅織的“罪狀”，說“背叛祖國的反革命分子，祖國人民最兇惡的敵人”倪柝聲，

（罪狀一）盜竊國家軍事機密情報…

（罪狀二）協助美蔣散播吸血蟲禍害…

（罪狀三）慶賀或鼓吹美蔣對上海的轟炸…

（罪狀十一）誘騙信徒遷居台灣。“他們利用宗教，在解放前夕，誘騙了很多青年教徒離開他們的親人到台灣去，至今這些人還在台灣過着水深火熱的日子。”

台灣即使缺乏政治自由，在信仰和道德上低落，但說人家是“水深火熱”，還不算公道。看他多麼有興趣這類奇聞！多麼令人齒冷！

身任教席的人，特別是神學院的教師，是教牧的師表，更不說必須相信有神，而對神負責了；就是要根據資料與廣收慎選，不可偏斷，治學的嚴謹態度，也是萬萬少不得的，否則以

盲引盲，真箇不得了。說到治學為文的基本紀律，作者是福音派神學院的師傅，又是學者，該都知道。至於涉及於別人品德名譽的問題，更要謹慎，自不在話下。

還要知道的，是好話少人相信接受，壞事很容易叫聽的人接受。因為“人的心中所存的，口裏就說出來”；因為心中的污穢，容易相信壞事，傳揚壞事，更壞的是不經證實的壞事。

倪柝聲其人早逝，當年教會受迫害，鬥爭，創深痛鉅，教會當時忍耐，事後赦免，對那些造分裂，受打擊，雖不存怨報復，也都不願再提。哪輪到當年恐怕還未出生，即使生了，也還不能分辨左右手的人，出來說話？

現在的中國，已經撥亂反治，雖然未達到完全的地步，但顯然的日有進步；許多昔日冤獄的基督徒，都已經平反了，有的還得到相當的賠償。倪柝聲卻在獄中殉道，未能等到平反；他生時沒有兒女，含冤入獄，至今也沒有兒女為他平反。到一個程度，竟然把不起訴的長期羈押“直到1956年才被起訴判刑”（頁4），也當作是倪的錯，當作先假定有罪的憑據，而為違反人權叫起好來！

死人不會說話。但活的人，不該把動亂中“鬥爭”“控訴”羅織的罪名和捏造的“證據”，當作立論的根據，用以對付主內的肢體。這是追貶的鞭屍暴骨行動，即使非基督徒，也作不出。其荒唐程度，叫人以為是所有的改革，都成空談，不幸紅衛兵復出，作反基運動的馬前卒子。

清算主內的肢體，即是羞辱主；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聽到主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九：4）那時，掃羅只是迫害主的門徒，並沒有迫害耶穌；但在天上的元首為祂受苦的肢體說話。不過，保羅那時候的“褻瀆神，逼迫人，侮慢人…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作的”（提前一：13）。神體諒他的無知，向他施憐憫。但明知而妄為，還算相信神的人嗎？



坐在位上作師傅的人，為何作出這種事，為不信派，作傳聲筒，應聲蟲？實在令人不解。

教會中人，是一個身體，而互為肢體；即使不能同肢體受苦，至少也不應該隨意架誣呀！

且說那本書的資料，並沒有甚麼新奇，只是多年前鬥爭控訴的翻版，特別“暴露”倪的“淫亂”；其實，誰都知道，他沒有時間去作那種事，如那“扒糞手”不怕污穢所寫的。犯罪的人，通常是掩蓋唯恐不及；不可思議的，書中竟然說是他錄電影片“留念”！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攝影機笨重得很，出門攜帶，非常困難；誰會用成隊的技術人員，在嫖妓時拍相？如果連這種事都可採信，恐怕還會相信地球是用牛馱着的。又說，倪藏有大批淫書，蓋印為證；實在說，還未曾聽說，有誰願意留下這種“遺產”。

至於說，自己製造犯罪記錄，照犯罪心理學研究，只有不正常的人，反乎常識和人性，才作得出；如果他那麼不正常，必然不能作領袖。

該書作者最愛使用“政府”，“證據”一類語詞。仿佛是搬“政府”來嚇唬老百姓；他自己則煞像政府人。其實當年的“政府”，並不同於現今的政府，而且沒有一個政府不曾發生政策錯誤。至於暴民亂政，他也會奉為權威，簡直豈有此理！所謂“證據”也者，其實比作者年長有知的人，誰都知道，當年發生過些甚麼天方夜譚般古怪的事，如大白菜重一百二十斤，母雞每天生三個蛋。著者甚麼都採信，就是偏不相信教會的話，好像是“在善上愚拙，在惡上聰明”。當然，我相信他不是小孩子。

那作者又愛對顯然未見過的事，憑猜想就斷以為真；其實，witness一詞，源於wit(就是眼見的意思)，他既不曾見，如何能夠證？至少也該考察，找一兩名可信的見證人出來啊！不，他一個也沒有。荒唐以至於此！

論到倪柝聲對其夫人張品蕙的深愛和尊重，幾乎是盡人皆知，而以為美談：少年相識，經十年分別，而後結合。如此的相愛相敬，哪容背後另有外遇？用情有專，相交不亂的人，想必都能領會。

再說，教會知道他的為人如何，最跟他接近的人，並沒有誰說壞話。而聚會所不是他個人的，教會有紀律行動。

不過，倪並不是聖人，他犯過錯誤。在早期曾被停止過主餐（他們叫擘餅），後來，在生化藥廠的事上，他禱告過，卻從沒有說過清楚明白是神的旨意。不過，他的存心可諒，是因為教會迅速擴展，需要固定的經濟支持，用他自己的說法，如同“寡婦有子女須撫養，不得已而再嫁”。不過，教會的長老俞成華等人，還是停止他的事奉，直到他回轉再被接納，而且仍然是第一把交椅，正像彼得跌倒並復原之後，依然是門徒的領袖，教會的柱石，這顯明是有其非凡的品格。基督徒該知道誰都有錯，而給人第二次的機會。可惜，著書批評倪的人缺乏這種風度和屬靈修養，專挑人的錯，不論人的成功。

倪柝聲不是耍嘴皮子的人。他的屬靈著作，影響廣而深，不僅在華人中流傳，有很多且翻譯為外文，其深度極為洋人推重，列為世界傑出的基督徒。

他的著作屬靈人，頗有可評。把靈魂體的三元論，變成了三等論，有些諾斯替主義（Gnosticism，或稱“靈智派”）的味道，來源不明。我無意低估倪柝聲或批判他的某君，但他們顯然都不可能見過1945年出土的 *The Nag Hammadi Library*，也不似有對希臘文譯為Coptic文字有足夠的工作知識；所以在這方面捕風捉影的濫加批判，欺弄外行人，不僅是沒有意義的事，也跡近於不誠實。

工作的再思一書，極引起爭議。只是，他批評的消極方面大部分都對了，地方教會的原則，卻難以被普遍接受。其中黃漁深的從哈同路到南陽路一書，駁倪書的立場，所論中肯而

筆鋒說理都高明，甚至超越倪著；再有王明道，也是不同意他的人中之一。但這些人，辯理甚至爭辯，分開，卻都沒有對倪作人身攻擊，都沒有指倪在生活 and 品德上有問題。

更荒唐的是，著者連別人不說話，都當作倪犯罪的證據：他引用陳則信這樣一段話：

他〔倪〕有沒有犯過這些罪，我不知道。不過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沒有得救，感謝神，藉着他我已經蒙恩得救了；曾有一度我屬靈的情況相當低落，感謝神，藉着他我被帶進很大的復興！我一生蒙主藉他帶給我的屬靈幫助，可說沒辦法計算，這是我所知道的。（頁138）

我們可以看得出，這是仿照約翰福音第九章瞎子蒙恩復明的見證，只說他所知道所經歷的事；在見證原則是正確的，在語意上是稱讚。那復明的人說：“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畏神，遵行祂旨意的人，神才聽他。”（約九：25,31）以上所引陳則信的話，正是跟蒙恩的瞎子所說的相似。如果連這個都看不懂，問題就大了。只是法利賽一等的宗教人，不滿意這樣的見證，如果今天仍然如此，也不足為怪。批鬥倪柝聲的作者，竟然詆毀是“捏造事實”，卻說不出理由，只可惜為時已晚，不能把說真話的人，都趕出會堂。看來如果作者當年在耶路撒冷，也不是不可能作出同樣的事，甚至釘耶穌十字架呢！這真是如同主耶穌所說的：“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約九：39）這話多對！那些人也多可憐哪！

倪柝聲昔日的同工，有少數還在世間。想不到也輪不到晚出的人，既沒見過其人，又不加慎思明辨，沒去蒐求原始證據，就採信不信者構陷的資料，妄加污衊。其人對有利於倪的

見證，不加採用；對其屬靈著作，不予正面的引述，如同不存在，是何用心？

所有的華人教會，包括反對“小群”的人，也從倪的著作得造就，甚至他們所用的語詞，很多是倪所創用的。單是這一點，飲水思源，就不應輕易對倪加以侮辱。何況照華人的倫理傳統，對長者應當加以尊重，至少不可以訐為直。現在卻有人再來套用紅衛兵的作風，而且是教會中人，實在是不該有的現象。本人依對晚輩寬厚的原則，不揭露作者的姓名，為的是給他自新的機會，並不是有別的避忌，希望作者讀者都諒解。

古人說：智者要避三鋒：武士的劍鋒，辯士的舌鋒，文士的筆鋒。不過，鋒要正當運用，為出鋒頭，頗乏可取；用以對內，大不像話！

人類歷史上第一宗刑事案件，是兄弟相殘，哥哥該隱，動手殺了弟弟亞伯；有人認為最可能致死的武器，是築祭壇的石頭，是多麼可哀的事。亞伯“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一三：4）想想今天的批倪風波，何嘗不是如此！當年批鬥，令人遺恨無窮，到現在多已經平反了；如果倒行逆施，開倒車肯定錯誤，而作出這樣事的，竟然是宗教人；清夜捫心，何以為解？

這些話看來像是要教訓誰。但願基督徒作者讀者，特別是年輕人，要知道“偏聽則昧，兼聽則明”的常識，也有愛心和風度付之應用。明眼人都會知道，今天有人忽然作這種事，自然可能是為誰利用，即使為立功身不由己，未免巴結過火吧！

我並不同意“小群”的道理；坦白說，對他們還有些成見。不過，小群到底也是信主的。那書作者政治氣味太重，似是在為誰講話，攻擊教會，抹黑教會。講公道話，以倪的才慧，如果投身入夥，其前程功名，會超過任何批鬥他的人，包括現在批鬥他的人，且會有升無黜，有榮無辱；只是他選擇受苦，而以身殉道。單這一點，就不容誰追貶，污辱。我們該立場分明。如果誰要爭辯，教會從無先例。

# 對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的質疑

倪徐恩秀

8/26/03

蕭院長壽華博士，香港建道神學院

許社長朝英先生，宣道出版社

副本：梁家麟先生，香港建道神學院

敬愛的蕭院長壽華博士許社長朝英先生 鈞鑒：

最近在香港的朋友帶給我一本建道神學院今年四月份出版的倪柝聲的榮辱升黜。讀後真是百感交集，復接到許多聖徒在讀過該書之後，發出不平的聲音，而不得不致函，提出以下陳情。

我在此代表倪家的家屬，鄭重要求香港建道神學院和宣道出版社，即刻停止該書發行。請貴社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前，回函告訴我們以下三點：

1. 貴社書面通知各書局停止發行之公文。
2. 此書印刷量及目前售出數量。
3. 公開道歉書。

我的先生倪興祖是倪柝聲的五弟，我大哥倪柝聲先生於

1920年得救後，身體力行他所信，所傳；其間經過多次誤會，誣陷，但他秉持在主前所受的教導，甘心一生走十字架的道路，從不為自己辯護。他於1972年離世歸主後，雖然近年坊間出版多本關於倪弟兄的書籍，無論是好是壞，我們倪家也尊重他在世向主的心願，從來不予置評。但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的作者寫書的存心及動機，已遠超過對一個神的僕人的打擊與抹黑，其效果已對許多無辜的聖徒、讀者造成極大信仰上的傷害。故此，在許多的禱告後，才接受負擔執筆作函。此信中所參用的資料來源都是我們倪家在1942-1956年在上海當事人的直接見證，也包括我姪兒徐強生先生（倪懷祖是他的姑父），以及該書作者所列舉之證人的親筆來往信件。對於信中所提到生化藥廠之內容，我也請兩位弟兄和我的長子倪天佑，及陳正行（倪懷祖的外甥）等四位日前到上海找我二姊倪徐奉先求證，她是倪懷祖的妻子，倪懷祖是倪柝聲的二弟，也曾任生化藥廠的廠長。隨信附上對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的質疑，附上我給梁家麟先生的信，及我二姊聽到此書的內容後在主面前禱告的記錄，並附上萬小玲的見證。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的質疑，簡略如下，全文如附件。

## 一 · 前言

## 二 · 原始資料基本的謬誤

### 1. 所謂的“史實”資料

所謂的“史實”資料，泰半為五〇年代中國政治環境中的所謂法律控訴文件，新聞報導與社論，半官方雜誌中的評論。在全文中偶而穿插一些持保留態度的語句。但其整體的態度是昭然若揭的。令人不解的是該書“考證”的真正目的是“有關控罪

的考證”呢？還是根本在重申五〇年代中國政權羅織的“定罪”？

## 2. 所謂的“人證”

在所謂的“史實”資料之外，梁先生承認其最大的考證完全繫於一，一位不願具名的教會領袖的口述，使其“沒有絲毫懷疑”。二，承認“苦無文字資料證實”。三，不參與事件的第三者，對事件的反應被作者當作“可以藉此確定倪柝聲的道德犯罪”。四，一篇“資料頗為詳盡的文章”竟然成為作者“所聽到的傳言提供可茲依憑的實物支持”。以上四點是作者自己強調的考證根據，如果這是其“治史”的基礎，那真是夫復何言了。

## 3. 原始資料的謬誤

全書長篇累牘地重複了中國政府五〇年代的法律文件，官方新聞，新聞評論，以及半官方天風雜誌的各種指控。梁先生作出以下的結論：“綜合上述討論，筆者相信，倪柝聲辦生化藥廠時的財務稅務，解放前與解放後，參與協助國民黨政府收集情報，以及個人的道德操守三方面，確實都出了問題。”而對於為倪弟兄分辯的見證卻給予“恐怕難以令人置信”。在二〇〇三年的今天，連中國政府都承認並平反了成千上萬件當年的“冤、假、錯案”。而梁先生這種對“史實”的態度，實在是令人啼笑皆非。

## 三·作者態度矛盾偏頗

在全書中作者引用許多他人的著述，然僅肯定對其預設立場有利之處，卻又隨手推翻其不願認同之處。其判斷之根據，完全繫於梁先生一己主觀的好惡和傾向。稱其態度前後矛盾實不為過。

四· 作者根據“流傳”，“假設”而逕下結論

在該書中，作者無正確史實及人證，反而多次引用“流傳”，“聽到”，“據說”，“假設”等。作為其立論的根據。

五· 有關生化藥廠與倪柝聲弟兄職事的恢復

生化藥廠的經營在梁先生的筆下成了經濟犯罪的根源，倪弟兄職事的恢復在該書中被描寫成為一個“重出江湖”的“陰謀”。我特別將我個人親眼所見，親耳所聞，親身經歷聖靈的工作，教會復興的實情記錄下來，以正視聽。

六· 聖經中的原則

基督徒的生活，事奉唯一的標準應該是聖經，馬太福音十八章對“得罪”人的弟兄處置的方法是我們謹守的原則。更何況我們都是相信主的人，都有敬畏的心，難道我們不怕面對基督的審判臺嗎？

七· 柯一桐致徐強生函

八· 柯一桐弟兄訪問江守道弟兄記錄手稿

九· 倪懷祖妻子倪徐奉先的見證

十· 倪懷祖妻子倪徐奉先的禱告

十一· 萬小玲的見證

十二· 倪徐恩秀致梁家麟先生書

倪徐恩秀 敬上



## 一 · 前言

由於倪弟兄在其話語職事上所造成的影響實在太深太遠，在他被囚監禁時期乃至被主接去後許多年，其五〇年代以後的遭遇都僅止於口耳相傳。其間有十分接近事實者（經確定不同來源，可互相客觀印證者，而非相同來源，經不同傳述後，而互引為印證者）；亦有講述者，誇大其詞，傳述者加添感情成分，以加強其“講述”“效果”者；乃至於近年來有不少“著作”問世，我個人對這些傳言，以及印成白紙黑字的“傳言”都保持一個不變的態度，也就是如果倪柝聲弟兄在這裏的話，他會是怎麼樣對待這件事呢？凡真正認識他的人都知道，倪弟兄畢生從來沒有為“自己”辯白過一次。我再說，這是所有真正認識他的人，（如今尚有許多仍然健在）都能見證的。倪弟兄是一個對付魂生命，對付己，從不為自己表白的人。我也知道這種行為是為許多學院派的人所輕視、所譏諷的。但這是我的見證。這次看到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真是百感交集。有人說這印證了某人，某組織為了中國即將開放的基督教“市場”作預備動作，有計劃的從不同角度打擊倪柝聲以動搖“聚會處”在中國的根本。我是從來不相信在神的兒女中還有陰謀論的。這本書“離譜”的程度以及其借真真假假含混羅織的手法，對倪柝聲“聲名”的打擊，並不能激動我，因為倪弟兄在世時所經歷的和他對待“聲名”的態度對我至今仍舊歷歷在目。但是這本書的“效果”已經遠超過對一個神的僕人的打擊和抹黑；這本書已經對千百神的兒女在最基本的信仰上埋下了深刻惡毒的，懷疑的種子。這種對神兒女純正信仰的破壞，讓我不能不改變我一向的態度，向千百可能受該書影響的神的兒女說一些話。我再說，這不是為倪弟兄所作的任何表白。

首先要聲明的是，一，我無意“聲張公義”，也沒有“一吐為快”的感受，我信我們都要面對主的公義。二，我並不是該書中所有事蹟的“身歷其境”者，但我有一個清潔的良心，並自許沒有“特殊的目的”。三，我沒有神學教育的背景，但從來沒有忘記自己站在蒙恩的地位上，只說我知道的，不說我臆測或推想的。

## 二 · 原始資料基本的謬誤

### 1. 所謂的“史實”資料

該書作者梁家麟博士的學問資歷都在常人之上，在其“自序”文中強調“求真”是治史的第一原則，這是無須辯證的。又稱：只要我說的是事實，便有裨益。真相和事實將自行說話，發揮作用。以及我相信原因一來是有關控罪證據確鑿，難以回應，… 讀來這些申明應該是針對該書第一部分，“倪柝聲有關控罪的考證”而寫。梁先生聲稱這是“治史”之作，是“求真”，“事實”，“真相”，“證據確鑿”。而就該書第一部分所舉的“事實”，“真相”以及“證據”的來源來看，最大部分竟然是當時（50年代）中國的官方新聞，社論，以及半官方的天風週刊所載之內容。就其內容來看有“上海公安局破獲隱藏在上海基督徒聚會處內的倪柝聲反革命集團”，有“揭露“基督徒聚會處”的祕密組織及其陰謀活動”有“控訴美帝國主義毒害我們的教會”，有“上海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通過肅清倪柝聲反革命集團的決議”有“嚴懲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李淵如、汪佩真、張愚之等犯被判處徒刑”，有“堅決肅清一切暗藏在基督徒聚會處內的反革命分子”，以及“揭穿隱藏在“基督徒聚會處”內的反革命分子的罪惡面目。”等。真沒有想到梁博士

的“治史”之作引了一百多處的“史實”，將五〇年代中國政治環境中的“反革命集團”，“祕密組織及其陰謀活動”，“美帝國主義的毒害”，“肅清…反革命集團”，“嚴懲…反革命分子”，“揭穿…反革命分子的罪惡面目”，當作其“倪柝聲有關控罪的考證”的依據並稱之為“事實”，“真相”，“證據確鑿”。回顧在中國後四人幫時期，全國平反的“冤、假、錯案”何止千萬，連中國政府都願將五〇年代至文革時期的冤、假、錯案，正視面對並予以平反。沒有想到身居神學院研究教授的梁博士竟將那個時期的所謂法律新聞，控訴文件照單全收。在全文中雖偶而穿插一些持保留態度的語句，但其整體的態度是昭然若揭的。令人不解的是該書“考證”的真正目的是“有關控罪的考證”呢？還是根本在重申五〇年代中國政權羅織的“定罪”？

## 2. 所謂的“人證”

在所謂的“史實”資料以外，梁先生最大的考證根據是一，“四年前，一位北美的地方教會領袖，同為令人尊敬的歷史學者，向筆者縷述了倪柝聲案子的始末詳情，並他在過去十多年間多方搜集證據核實的經過，至此我再沒有絲毫懷疑。”二，“趙天恩等曾說，有關倪柝聲的男女關係等傳言，他們早已從一些老同工口中聽到，卻苦無文字資料證實。”三，“由於能夠參用王明道日記全套手稿筆者可以藉此確定倪柝聲的道德犯罪。”四，“再加上最近一位弟兄交來一篇資料頗為詳盡的文章，為筆者所聽到的傳言提供可茲依憑的實物支持。”據此四點，梁先生“故決定連同其它資料綜合整理，寫出這篇論文。”首先我不能不承認梁先生的坦直，他居然坦承其將“控罪的考證”完全繫於一，一位不願意具名的教會領袖的口述，使其沒有絲毫懷疑。二，承認苦無文字資料證實。三，王明道的日記

絕對可信，但王明道在當時並非親身經歷的當事人，王明道對“傳言”所作的回應絕對有其立場和見地。但王明道對“傳言”的回應並不能作為“傳言”的證據。這是最基本的邏輯。四，沒有想到梁先生最終不得不以第三者收集的資料詳盡的“文章”當作“實物支持”。一個弟兄所寫資料頗為詳盡的文章，只能證明這位弟兄收集了許多的“傳言”和“反應”或者是“觀察”與“觀點”；這位弟兄既不是“親身經歷”的關係人也不是直接“見證”的見證人。單就是一篇文章的“頗為詳盡”就為梁先生所聽到的所有傳言，“提供可茲依憑的實物支持”。這種拿批判文章當“實物支持”的“治史”態度，很難不讓人對梁先生的居心安在，產生極強烈的懷疑。

再者就前言所謂北美地方教會領袖，該書第五頁稱，“四年前，一位北美的地方教會領袖，同為令人尊敬的歷史學者，向筆者縷述了倪柝聲案子的始末詳情，並他在過去十多年間多方搜集證據核實的經過，至此我再沒有絲毫懷疑。”我對地方教會的認識，是他們中間沒有領袖之稱。所有服事主的工人，照聖經的原則，雖然在職分上有使徒，同工，長老及執事之分，但所有的服事者都是神的奴僕。我受浸於地方教會，在其中聚會已超過六十年。弟兄姊妹中研讀歷史的人也大有人在。誠如梁先生所說，研究歷史的第一原則是“求真”。梁先生在書中不提此學者之名，是否真有其人其事。或若有其他原因，也該正大光明的表示清楚，這種故作玄虛的寫法難脫“故弄玄虛”，“無中生有”之嫌。

在該書第五頁，梁先生寫“趙天恩等曾說，有關倪柝聲的男女關係等傳言，他們早已從一些老同工口中聽到，卻苦無文字資料證實。”從這一段話的敘述方式，對於所有讀此書的人第一印象是趙天恩先生處心積慮，等候許久，而要在各方面尋

找確實資料來判定倪柝聲男女關係的事，但“苦”無文字資料證明，只好作罷。照梁先生的寫法，立刻會給讀者對趙天恩先生的治學為人之道引起懷疑，並對趙先生的人格打上問號。趙天恩先生是有名的學者，出版許多著作，包括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歷代教會信條。梁先生把“苦”字加在他身上，立刻把趙先生從一位歷史學者“抹黑”成一位找人私生活麻煩的閒雜人士。

照着梁先生在該書第五頁，第6個注解。在趙天恩、莊婉芳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1946-1997) 88頁，註61，趙先生是這樣寫的：“關於倪柝聲的男女關係問題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定論。有的老同工說倪有婚外男女關係，但到目前尚未看到書面的證詞。”這是趙天恩對天風雜誌498期所刊載“揭露倪柝聲反革命集團”之文的回應。在此趙天恩先生是就事論事，有此傳聞，但無證實。這是歷史學者的治學之道，但被梁先生加上個“苦”字，表明他自己的心態，一心執意想指控，卻苦無根據，實無必要把趙天恩先生捲入此是非之中。

梁先生在該書第五頁寫出：“筆者除了聽到許多個人證言外，手頭並無太多的可用的文字史料。直到最近，能夠參用王明道日記全套手稿，筆者可以藉此確定倪柝聲的道德犯罪。”梁先生在該書87頁到91頁，九次引用王明道日記之“原稿”，在此九則的引言中，有兩次提到王明道先生和樂腓力的談話內容，提到倪在上海聚會處工作完全破產。但樂及王的日記記載中，二者均未直接提到倪在道德上或男女之間的錯失，乃是梁在書中所說，“設若倪柝聲在1942年6月間因道德問題而為教會停止聖職，茲事體大，雖然聚會處的核心成員噤口不談，竭力防範消息外洩，但要做到密不透風，大抵還是不可能的事，教會圈子裏還是無法禁絕所有傳言的。”這段話的結論是梁先生

自己的推理而下的假設。由他開頭引用“設若”二字就可看出。一次是和樂談到他女兒靜懷，提到倪君用詐術事，此段話也與我大哥所謂男女道德之事無關。

另外四處的王明道日記引言，乃是和楊紹唐先生的談話，其中王明道先生的記載是“倪柝聲為一不誠實之人”，“伊等遮掩伊等領袖之短處及罪惡”，“教訓及道理高深而生活卑鄙”等，王明道先生也未直言這些罪惡是指男女之間的關係。但梁先生自己憑空想像，逕下結論作“王明道不可能在日記裏對某個人造謠；而我們有理由相信王明道與楊紹唐等的人格，他們不會故意中傷、誣陷任何傳道同工。因此，筆者有信心可以確定，倪柝聲所犯的姦淫罪，是證據確鑿。”如此將王明道所沒有說的扯了進來，給予讀者錯誤的印象，以為他說了。

按王明道先生的聲望，他不可能在日記裏，對某個人造謠。那為甚麼在王明道先生所著五十年來(第一版)，及靈石出版社於1997年八月初版的王明道日記選輯中，以上七段話的內容，都未刊載在其中。只有其中二段在王明道日記選輯中刊載，一為1924年10月9日對倪柝聲的好評，一為1946年7月14日提到“倪柝聲因無人勸告遂至今日”謹此12字而已。此事說明一重點，就是編輯者有一些的考量，有些內容或因事實無法確認，並非眼見，或因為第三者傳說，故而未列入選輯，或因事件內容並不造就人而未列入選輯，這是神僕人立人處事基本的原則。所以在比較王明道先生日記選輯之後，再比較梁先生所刊載之王明道日記原稿，加增了我對王明道先生日記編輯者的尊敬。我得知在建道神學院所屬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1年工作回顧的文章中，刊載出該文化中心得到王明道先生兒子王天鐸先生的同意，獲得整套王明道日記原稿。我個人由衷盼望貴院能慎重處理王明道先生生前的寶貴文件，能尊重

先者在主面前治學為人的態度，不可因個人的得失利益，把王明道先生捲入非其初衷的是非之內。希望王明道日記選輯中的史實事蹟成為後人的榜樣，切勿落在別有用心之人的手中，假借他的聲名，達到其私己的特殊目的。

梁先生在該書中寫：“在加上最近一位弟兄交來一篇資料頗為詳盡的文章，為筆者所聽到的傳言提供可茲依憑的實物支持，故決定連同其他資料綜合條理，寫出這篇論文。這是本文的緣起。”在該書中，梁先生曾最少十七次引用“李文蔚整理”的資料來控訴倪弟兄，但我不認識李文蔚這個人，他明顯不是1942-1956年間的當事人，所言之內容，必為道聽途說。照着梁先生在該書第五頁之第6個注解，梁先生寫：“李文蔚整理：“關於史伯誠著倪柝聲殉道史一書違反史實的參考資料(摘要)”。必須指出，此文所說的故事，筆者幾乎都在數年前便已全部、且不止一次聽過；所以當本文在引述此文的說法時，其背後代表的是筆者從好幾個不同口述見證者所得的資料；筆者在徵引資料出處時，非常不喜歡籠統地以“某甲”“某乙”在“某時”“某地”如此這般地說來交代，寧可依據此文而討論。所以，此文是筆者所曾聽過的眾口述傳統的總代號。讀者勿誤會筆者僅聽李氏一面之辭。”

所以在該書中，照着梁先生所謂的“詳盡”文章的整理人李文蔚所代表的是

- a. 此文所說的只是一個已經全部並不止一次聽過的“故事”。
- b. 所以此文並無“新的”“直接的”證據提供，乃是某甲，某乙，某地，某時口述見證的總和。
- c. 此文是眾口述傳統的總代號。

在此我再度不得不承認梁先生的坦直。他承認他自己將許多不同的道聽途說經過人整理成為“詳盡”的文章之後，雖然沒有新的證據，但因為是“詳盡的文章”，所以就成為他寫本書“可茲依憑的實物支持”。如果梁先生的“治史”基礎在一篇頗為詳盡的傳言總匯作為“實物支持”，那真是夫復何言了。

### 3. 原始資料基本的謬誤

在長篇累牘地重複了中國政府五〇年代的法律文件，官方新聞，新聞評論，以及半官方“天風”雜誌上的各種指控之後，梁先生作出以下的結論：“綜合上述討論，筆者相信，倪柝聲辦生化藥廠時的財務稅務，解放前與解放後參與協助國民黨政府收集情報，以及個人的道德操守三方面，確實都出了問題。也許問題的嚴重程度未如官方的說法，但要說一切罪名、罪證都是由政府安插捏造的，恐怕難以令人置信。”讀到這裏，真是令人感慨萬千，在所謂的“筆者相信”之下，一切“確實都出了問題”，結果倪柝聲弟兄成了作奸犯科的盜匪之徒了。一個事奉神的人冠上了經濟罪犯，政治罪犯，道德罪犯之名。而在梁先生的眼中，居然還有“程度”的問題，不知道這是在甚麼樣的心態之下寫出來的。就社會上的標準（非基督徒）來說，犯罪就是犯罪，哪有甚麼“嚴重程度”的問題。這是替五〇年代中國政府的開脫之詞嗎？梁先生對當時政府所有的指控都給予“筆者相信”，對所有替倪弟兄分辯的見證都給予“恐怕難以令人置信”。到了二〇〇三年的今天，連中國的政府都承認並平反了成千上萬件當年的“冤、假、錯案”。只是這種對“史實”的態度，對當年萬千受冤曲，被迫害的無辜來說，大概也只能是遙遠創傷回憶之上，再多加上一份“寒心”罷了。



就梁先生的年齡來看應該不認識倪柝聲弟兄，但就梁先生的學術背景與能力而言，對倪柝聲進行深入的研究，應該是有可能的。只是全書引用的資料甚少來自倪弟兄的著作，我不願猜測梁先生對倪的教導是持甚麼態度，僅從他為這本書的命名與第二及第三部分來看，梁先生大概對倪的教導並未深入也不太以為然。讀過倪作的人以及直接、間接受過其教導的人都知道，倪柝聲和榮辱、升黜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榮的只有基督，升的只有救主，辱和黜都應該屬於舊造，並且歸給仇敵。梁先生可能對這種信念會不屑一顧。

希奇的是梁先生在第二部分的結語中再度表現他的坦直，他自認為“筆者無意對倪柝聲與李常受的所為通盤地作陰謀論的詮釋。”但是接着下來，梁先生一口氣說“筆者確信他們在這個時期所發表的言論，都有讓倪能恢復，獨攬教會大權的隱藏議程”，此話完全支持他上文之“陰謀論”。我不知道梁先生是在那裏得救，在那裏事奉，但是從梁先生的筆下所流露出來的語言，讓我對他頗生同情之心。梁先生在“倪柝聲在1948年的復出與相關宗教理論”文中，把當時的“聚會處”形容為“江湖”，把倪弟兄重新恢復其話語職事，多次以“重出江湖”謔之，把李常受弟兄譏為“重出江湖的策劃者”，把教會當作江湖，將事奉以“重奪，獨攬與鞏固權力”來形容。就該書第一部分的結論來看，倪柝聲已經是經濟犯，政治犯，和道德犯了，難怪梁先生要以“教人噁心”，“寡廉鮮恥”來形容倪弟兄和李弟兄。對於該書的第二部分，我實在沒有心境去辯白，因為被定罪的盜匪之徒在江湖上的行跡要用聖經，教會，啟示和事奉來解釋和說明，我想大概是不太可能了。只是梁先生自承“無意…通盤地作陰謀論的詮釋”，我想讀者讀到這裏都會同意，從本書的敘述看來，這個江湖事件應該是陰謀了。

### 三 · 作者態度矛盾偏頗

#### 1. 對史伯誠的引言

- 該書第二頁 “史伯誠提到倪柝聲在1953年被迫認罪，發表二份公開認罪信，但未能令共產黨滿意等事實，據李文蔚說，都是無中生有的捏造。”
- 該書第三十五頁 “李文蔚對史伯誠的說法提出四個駁斥”
- 該書第四十九頁 “李文蔚說史伯誠的手法只是，極力歪曲對倪柝聲罪行的指控，把它誇大到全然荒謬的地步”
- 該書第五十三頁 “史伯誠對事件有如下敘述…李文蔚對史伯誠說法作了三點評論”
- 該書第五十九頁 “史伯誠對交出來有如下解釋…，李文蔚等對這個解說嚴詞駁斥”

梁先生在該文中最少有十次以上引用史伯誠的文字為證據，但同時又引他人來駁斥史文的不實。如果史著不符實情，為何梁先生又多次引用以為證？這種合則用，不合則貶，完全沒有信用度的考量所產生的結論，如何叫讀者相信？此為作者前後矛盾之實。

#### 2. 對沈德溶的引言

- 該書第八頁 “沈德溶提到自三自革新運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後，上海聚會處便積極設法與吳耀宗等扯上關係。”

該書第九頁，梁先生寫 “這個說法(沈德溶)不一定全然可靠”

該書第十一頁 “沈德溶略為記述這件事(聚會處簽名支持宣言)的經過”

該書第十一頁，梁先生寫 “沈德溶的記述，年份出錯，其餘若為事實，可說明好些事情”

### 3. 對李常受的引言

該書第三十七頁 “…李常受這段話是不盡誠實的”

該書第三十七頁 “但李常受的話亦說明以下二個事實”

以上各點一再表明梁先生取用別人文章有利可取之處，又隨手推翻其他不願認同之處。而其判斷之根據，完全繫於梁先生一己主觀的好惡和傾向。稱其態度前後矛盾實不為過。

### 四· 作者根據“流傳”，“假設”而逕下結論

在該書中，作者無正確史實及人證，反而多次引用“流傳”，“聽到”，“據說”，“假設”等：

該書第三頁 “根據海外流傳的慣說”“根據報章報導”

該書第五頁 “聽到有關倪柝聲案的另一個版本”

該書第十二至十三頁 “李文蔚說…任鍾祥說，倪柝聲當時表示…筆者相信…”

該書第二十一頁 “據說…”

- 該書第二十三頁 “據說…”
- 該書第三十九頁 “總括上述資料，筆者相信…”
- 該書第四十一頁 “筆者傾向倪柝聲有經濟罪行…”
- 該書第四十二頁 “…參照上述資料，我們得考慮修正這個說法”
- 該書第五十頁 “…可以推想倪柝聲於政治方面的控罪是甚難否證的”
- 該書第五十二頁 “…上述信函…應該不是由倪柝聲親自發動…而是…也極有可能曾以電報或信函形式徵詢過倪柝聲的意見”
- 該書第五十二至五十六頁 “整個故事的詳情是這樣的…史伯誠對這事有以下敘述…李文蔚對史伯誠的說法作了三點評論…據說倪柝聲的太太…據說倪柝聲有鑑於此…我們無法核實倪柝聲是否曾在香港親自寫給…各家聚會處的負責人大概都會這樣作。譬如…事出倉卒，既或有臨時通知…，究竟有多少成效，我們都不知道。但在倪柝聲案給偵查的時候，這樣的補救行動便被看成是故意破壞土地改革”
- 該書第七十九頁 “故事始末…至於倪柝聲在法庭上的供詞，據說是這樣的…”

該書第八十頁

“綜合各方面的資料我們大概確定  
以下故事始末 …”

## 五 · 有關生化藥廠與倪柝聲弟兄職事的恢復

當時教會在各地非常的興旺，同工的需要也日益增長。照着倪弟兄從聖經的啟示所教導和實行的，在我們中間從來不募捐，當然也沒有基金、差會的支援。經年為了眾同工在靠信心過生活而生計貧乏，多有因營養不良而生慢性疾病，以及兒女求學因貧困而作罷的情形，倪弟兄為此常常自責。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之下，開始了生化藥廠的事業。倪弟兄還為生化藥廠取了“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作為標語。

倪弟兄的堂兄倪樹祖，我們都稱“Peter倪”是當時在上海的商業鉅子，曾經作過中國銀行在上海的行長，由他為主要的投資人並出任總經理之職。我記得還有相當數量的銀行貸款。二哥倪懷祖是知名的化學師，曾有自己的發明，起初擔任廠長，後來山東齊魯大學的劉弟兄擔任廠長的職務，懷祖則專心作研究工作。有許多弟兄姊妹也在工廠工作，我自己擔任包裝部主任，那時我們都年青，別的不知，只知愛主，努力工作。每天早上開工之前都先禱告。生化的業務蒸蒸日上，雖然我們都拿微薄的工資，但結餘下來有相當的利益。後來買牯嶺訓練的房舍以及海關巷的房子都是從生化支應的。倪弟兄一生沒有過過好日子，凡事為他人着想，為他人打算。他所背負的，所承受的非外人可以明白，但是只要接近他的人都能為他作見證；他是一個實踐信仰的人，他不僅教導十字架的功課，他的確追求，接受十字架的對付。從來不為自己打算，即使有誤會，甚至於有誣陷，我沒有看過他為自己辯白過一次，這是所有認識他的人都可以見證的，（如今還有不少的人仍然健在。）但是我

相信這對於許多不認識他的人，或者不以他的教訓為然的人是無法理解的。

因着生化的問題，教會中生出了風波，結果由該不該作生化開始，愈演愈烈，傳言加上無理、惡意的中傷，演變成對倪弟兄個人的嚴重攻擊。這個風波大到幾乎所有同工長老都置身其中，只有俞成華弟兄堅持聖經的教訓，認為教會不得只憑傳言而作出任何舉動，需當面核實方可處理。沒有想到大多數人都反對而作罷，因而造成倪弟兄長期不能服事的局面。

在上海的英國女教師巴姊妹、鍾姊妹，我們都非常熟悉並親近，再加上一些西國的姊妹，因上海教會的情形而停止聚會很久，靈裏非常枯乾。有一天她們不得已去找倪弟兄交通，結果好像是談到了國度的啟示，（我記不太清楚，）交通後她們大得幫助，喜樂異常。她們說：“不管倪弟兄開生化是對或是錯，我們知道他靈裏有寶貝，他裏面的亮光是他人所沒有的。”於是與許多弟兄姊妹交通，而有恢復倪弟兄職事的開頭。

當時倪弟兄和我們住在一起，他自己沒有子女，對我們的孩子特別疼愛。我還記得那天早晨他正要出門，我的次子天賜見到大伯一定要他抱。倪弟兄滿面笑容地將孩子從我手中接去。不多久他對我說：“恩秀，快把孩子抱過去，我要去聚會，時間來不及了。”沒想到孩子用兩隻小手把大伯的脖子抱得緊緊的不肯放，我只好勉強把孩子抱過來。我看他很高興，於是大膽問他說：“大哥！我可以和您一同去參加聚會嗎？”他回答說：“好。”我們坐上吉普車到了哈同路，文德里。進了會所，大吃一驚。原來今天是全國長老及同工聚會，（本人並無資格參加。）不一會倪弟兄立起，帶着非常沉重的心情，眼中含着淚，輕聲慢語一句一句的說：“我開生化是出於不得已，

我好像一個寡婦帶着孩子改嫁，因為同工的孩子都長大了，要學費上學，有些同工們因缺乏營養，病的病了，去世的去世了，我心中非常的難過。還有每次買會所都是老寡婦姊妹們拿出錢來，於是我對主說，‘下次買會所，我拿出錢來。’”講到這裏，全場弟兄姊妹痛哭，流淚。李淵如姊妹站起來請倪弟兄赦免她，她說：“生化是(生活)。”對我來說，長時間以來，這類的話我聽得太多了，實在是令人無奈。

從那天起，主在上海帶進了大復興，大家寫字條將自己完全交給主，奉獻給主。買南陽路會所時，總共三百金條是相當大的數字，當時每人都將自己最值錢並心愛的東西獻上。有一位裁縫弟兄把他唯一養生之物，一部縫衣機奉獻了，大家因他此舉大受感動。後來俞成華弟兄出錢買下這台縫衣機，送還給這位裁縫弟兄。大家向着主的心是多麼的火熱，教會大大蒙福。後來倪弟兄去煙台一段時間，與李弟兄同回上海。釋放信息剛強而有能力，聖徒被豐富的話和靈供應，祝福像洪水一樣洋溢在上海教會當中。整個教會滿了喜樂，滿了豐富的供應和享受，那種復興的流是無法抗拒也是無法言喻的，那是我一生中最喜樂的日子，是一種在地如同在天的喜樂。張愚之弟兄滿有福音之靈的能力，傳福音一日有五百人得救，這是空前的。大家滿了喜樂，真是瘋狂了。

這不僅是我個人的見證，也是許許多多經過上海教會大復興的聖徒的見證。我們經歷了主在死亡、枯乾之後賜下來復活、生命的豐沛祝福，這是全教會眾聖徒共同經歷的屬靈事實。直到今日，在中國、在海外有成千上百的聖徒都直接、間接地受了當時教會復興的影響和益處，這是一個不容抹殺的屬靈事實。我希望這個事實也不致於為他人所輕易侮蔑與踐踏。

以上是我個人親身的經歷，生化藥廠的事與倪弟兄恢復職

事的經過，至今仍然歷歷在目。尤其是後者，在當時置身其中的聖徒所經歷的，是神在地上工作極其榮耀的一段，聖靈的能力，祝福的水流，被主愛所感，被聖徒向主的愛所感的事蹟無法一一勝數。我只是重溫我生命中在主面前最可記念的一段日子，我沒有意思為倪弟兄的恢復職事作任何的表白，更不用說辯護。如果將那段主對教會豐沛的祝福，當作“榮辱升黜”的話，則可見該書作者，對聖靈的工作，對教會的復興大膽輕視的一斑。

## 六· 聖經中的原則

聖經中對犯罪之人的處理，主要的根據是馬太福音十八章15至17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1. 在聖經裏的教導，當有人作錯事得罪你時，你所該作的事，是找當事人直接交通，指出對方的錯，希望對方承認，其目的乃是為“得了你的弟兄”。由此可看出在這樣當事人直接交通的原則下，目的仍為彼此造就；也避免了不先直接交通，就把事情傳揚出來，許多時候，常把錯處放大或誤會加深。許多個人之間的難處往往有第三者間接介入，反而把誤會加深，或者把小事經一傳百，演成大事。

2. 但如果對方不聽你的指正，聖經也教導我們就可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再一次，處理的原則還是當事人直接面對當事人，再加上證人來彼此直接應對事件的本末。



3. 如果當事人和當事人的交通加上證人後，還是不能處理，此時就需要告訴教會，告訴教會這裏的意思，乃是指告訴教會的負責弟兄。

從以上三點，我們知道聖經的教導，乃是直接對話，而非外面宣揚，最後由教會負責人定規論理。在聖經中也提到若是教會負責人(長老)行為有缺失，該如何處理。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九節，“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對長老的控告，除非憑着兩三個見證人，你不要接受。這是聖經給我們的教訓。這裏的原則和馬太十八章的原則是相輔相成的。首先是與當事人面對面，並且是在遮蓋的原則下是一對一的。接着才是帶一兩個見證人去面對，這裏的見證人並不是“得罪你”的見證人，乃是交通的見證人，為的是“句句話都可定準。”至於指控方在提前五章十九節裏則要求“憑着兩三個見證人”，在這裏的見證人，乃是指控事件的見證人，而不是交通的見證人，更不是“傳言”的見證人了。如果馬太十八章，提前五章的原則不能持守，多半是引來許多的破壞，我只能在主的話前作見證，神聖話語的原則的確是我們在教會生活中不容稍改的準繩。

就以我大哥外傳有關男女之間的事件，從無當事人對上海教會長老提出控訴的事實，所有的說法都是第三者的傳言。所以1950年10月22日，上海市教會負責弟兄，李淵如姊妹、汪佩真姊妹及二位被傳言的姊妹，發表了一份“幾句迫不得已的話”：

近來外面有的刊物，責難到我們的見證，並攻擊我們的同工倪柝聲弟兄。我們對於這樣的刊物，一向是抱靜默的態度，不樂於爭辯。我們一面願在主面前學功課，一面也願讓主自己來替我們證明。總之，將來在基督臺前，各人的心懷意念都必要顯明出來。但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不敢不敬畏祂！不過對於倪弟兄個人，我們在主面前都能同心見證，他是神的一個忠

心的僕人。他雖然經營生產事業，但他的目的從來沒有為着他個人的甚麼。在真理上，在事奉上，在經營生產的事業上，我們和他都是同心合意的。特此敬告凡關切到我們的弟兄姊妹，也請你們為我們代禱。

唐守臨	杜忠臣	繆韻春
俞成華	許達微	李淵如
張光榮	朱臣	汪佩真
江守道	張愚之	張耆年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我個人覺得，基督徒處事的標準乃是依照聖經的教導，上海教會長老信件聲明還代表神在地方的權柄，至於外人和不信者的評論，不該是我們辯答的對象。

## 七· 柯一桐致徐強生函

另外附上一信，為柯一桐弟兄的信件，因他1996年7月9日曾就此事和江守道弟兄有直接的對話。

主內親愛的強生弟兄：

謝謝你將四月二十五日給某姊妹的信稿影本給我，雖我們未曾見過臉，但同在基督裏乃至親，望能藉書信有些交通，共同尋找認識主。

目下有人在文字上評論有關倪弟兄的歷史事件，身歷其境的你，能提供一些歷史事實，很是可貴，但因我們是生活在主面前，要謹守自己，免得自己受虧損，所以要多學習隱藏在基督裏，防備受惹動，才不致為着聽不慣讒言失卻了為挽回弟兄的存心，話語急躁，落入爭論，則不如勿言為智，你說對麼？

其實許多人說些彎曲不實的話，都是因為無知，聽信流

言，他們還是受害者，當然也有個別人，想藉此讓自己取代為今代屬靈人，但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希望他們回轉歸向神。願主憐憫。

我看過部分資料，確認倪弟兄與我們一樣，都在肉身中，仍是一個人，是會犯罪的，但是他有無犯過所流傳的罪行，我們的態度應該是實事求是，而不人言亦言。由於倪弟兄生平遇有受人毀謗時，均採取不予申辯之態度，以致當四十年代，上海教會受到考驗，長老同工們，幾乎全都信以為真，擬公開宣佈革除，只因俞成華兄弟堅持聖經的教訓，認為教會不得只憑傳言革除任何信徒，需召見本人在神面前審查，核對證詞及本人供詞，認真負責的處理方可，可惜其他人不能同意，致不了了之，形成多年不在上海聚會中講道的事實。連李淵如姊妹也信以為真，認為他既然暗中犯這樣的罪，就不能再與他同工事奉神，他所講的道也沒有價值，所以就把他的講道稿件，從福音書房扔出去，本人離開上海。(這些話是從俞崇恩弟兄聽來的)像我這個當時不在場的人，並沒有發言權，但因見過1950.10.22在上海的長老與同工聯名的聲明，使我甚為生疑，故甚願向接近過該事件的兄姊求教。

1. 俞成華弟兄在1950年若非了解十年前那些傳言是不實的，他就不該參與這個聲明，他不是糊塗人，他敬畏神，但他竟做這樣聲明，這對我們說明了甚麼？

2. 李淵如姊妹那麼絕對，不妥協，竟回上海與倪恢復同工，並在那些日子加速大力趕印倪弟兄的講道。她並沒有神經錯亂，為甚麼這樣做，來蒙騙信徒，欺哄聖靈，出賣自己的靈魂呢？才會參加這個聲明。

3. 江守道也在其中，1996年我特地偕同一位弟兄，親訪江弟兄，今順將當日的對答付上，以供參考。

4. 其他的長老同工，都是當年力主革除倪弟兄的人，其中還有兩位是傳言中的關係人。難道他們都在欺人騙神嗎？他們都不怕神，都不知道聖經中亞拿尼亞與撒非喇的事件，都忘記神是輕慢不得的？

5. 在宣傳中大做文章，而判決書竟隻字未提。(我到這次看了這些文章方知此事) 難道當事者怕良心軟弱的信徒看了他有這些罪狀，會跌倒離開教會麼？我實在不明白，是不是說明審查後並無其事之故？非常盼望有人為我解說，則萬分感激，勿此

祝 安

弟兄 柯一桐

1997.5.14

我信中如有不當望不吝賜教，在主裏不需客氣。

## 八· 柯一桐弟兄訪問江守道弟兄記錄手稿

讀過這篇聲明之後，為認真了解歷史事實，我們(柯一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親訪江守道兄弟。

問：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復刊敞開的門(卷一)第二十二期中，十二位在上海的同工與教會長老的“幾句迫不得已的話”你看過麼？

他細心全文閱讀後，慎重的回答。

江答：“不錯，我也參加簽名”

問：這些人中大部人士於一九四三年前後，均力主要革除倪柝聲，因他犯了該被教會革除之罪。後未果，致李淵如姊妹在一怒之下，走離上海，為甚麼又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共同發表這篇聲明呢？

江答：“因為當時大家都了解這些流言是不實的。”

問：XXX弟兄說：他現在有確據，倪柝聲有犯這些罪。

江答：XXX弟兄數年前，曾對我(指江)說過，他已有確據，倪柝聲弟兄並沒有犯這些罪。

前車之鑑是寶貴的，聖經也給我們很多，但我們不可憑空憑謊製造歷史事實，而美其名為前車之鑑，而且我們都要到基督審判臺前，誰也不能幸免。

## 九·倪懷祖妻子倪徐奉先的見證

倪徐奉先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上海家中的口述見證。

問：妳對這本書(倪柝聲的榮辱升黜)有甚麼看法？

答：是這樣哦，這完全是撒但的攻擊，撒但他不甘心，他不甘心，這個倪弟兄他是為着主的緣故，完全是為着主的緣故，這樣子的事情發生完全是撒但作工，因為撒但一直不甘心的。你曉得自古以來，多少人為主殉道，是吧。像施洗約翰被殺掉了，彼得倒釘十字架。是吧。所以走主的道

路就是這樣子，逼迫，逼迫走十字架道路的人，走十字架道路的人，撒但就不甘心，就要想辦法攻擊他，約翰的頭擺在盆子裏頭，不犯甚麼罪，保羅也是為着主，從古到今，我說如果主耶穌來之前，還要有事情發生的。因為撒但不肯甘心。

我就說，撒但到今天還不甘心，還不甘心。為甚麼呢，就像一般的弟兄姊妹，好像搖動了…

問：影響弟兄姊妹們的信心。

答：唉，影響弟兄姊妹們的信心，所以撒但還是不甘心。我有時候常常想，因為像我們大哥這個樣子，如果他不是為着主的緣故，他非常聰明的人，也非常老實的人。他可以作很大的事情，是吧，他為着主的緣故擺上一切。

像掃羅在去大馬色路上碰着主的時候，就變成神的僕人。他很聰明啊！以後他事奉神了，事奉神把他自己的生命擺上了，一樣的，一樣的。一樣。他很聰明。掃羅多聰明阿，因為他在大馬色“主說，你為甚麼逼迫我。”他專門抓相信主耶穌的人阿，他抓相信主耶穌，相信主耶穌的人都不是壞人阿。都不是壞人。那個時候害他們，他真高興。我們大哥也是非常聰明的人，我們常常在講，如果他不是把他自己奉獻給神，在社會上肯定可以作一個很大的事情的。

問：妳是如何認識倪弟兄的？

答：我得救那個時候，我是很年輕，剛從我們這裏開始的時候，我是美以美會的，因為我在學校讀書是美以美會讀書

的，我的大姊聽見倪柝聲在聚會講道，傳福音、講真理，她覺得完全不同，她就打電話通知我，要我也去聚會，那個時候我在工作了，她就打電話給我，要我去。我一去，我就覺得完全不同。但是我在我們文德里這裏聚會的時候，我跟老師，我跟校長都不敢題，因為他是美以美會的，他反對，反對我這樣。但是我就覺得這裏頭有生命，清楚叫人得救，甚麼是主耶穌，主耶穌是誰，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了，相信他的人就有永生，這是美以美會沒講過的，那我在美以美會讀書的時候，我在學校讀書的時候，早上作禮拜，我沒有聽見過，所以我那時候一聽，我裏頭就覺得裏頭感覺，我就相信，以後我就去聚會，在那以後我就受浸。每一次我去聚會的時候，倪弟兄在上面講道的時候，我都記筆記的，為甚麼我記筆記呢？因為我有個好朋友，她是在復旦大學讀書的，因為她禮拜天不能去聚會，所以他所講的道我都是非常寶貝的，我都是非常寶貝的，都是要用筆記記下來的。

問：從1952年到1956年，妳們倪家有倪柝聲的消息嗎？

答：哦，是這樣的哦。可能是在55年我記不清楚了，因為我現在年紀老了，如果沒有神的話，我也活不下去了。可能是55年，我接到一個通知，寄到鮑家去，就是我大嫂的姊妹的女兒，鮑賢玲，倪柝聲弟兄太太的姊妹家裏。她就住在岳陽路離這邊很近，那麼她就有一張單子拿來給我要我送東西，送到我們大哥，送給臉盆，熱水瓶，送到那裏呢？送到淮海路，我忘記那個地址了，就送過去。送過去的時候，他們就收下來了，收下來了之後，我就問，我就請他

寫個字條給我好吧，但是他們說，“不可以”。那現在我曉得，聽人家講，那個是拘留所。以後就沒看見他了，我們就非常焦急。大概到了一九五六年，就接到一個通知，就是他被關到提籃橋那麼這樣子，我就同我們大嫂一道去的。看他，看他的時候是這樣子的，這樣子的一個鐵欄杆的窗子，送給東西，很簡單的東西。警察那麼他就檢查，檢查好了。這裏是我們大哥，他是這樣子坐着的。我們是這樣子站着的，只能看到他的側面。看到他的時候，他很瘦，差不多，如果我不是家裏的人的話，我差不多不認識了。很瘦、很瘦。十分鐘講話，他沒有講甚麼，他就很安靜的講，這裏有兩個警察，這裏一個，這是一個。他也沒有講甚麼話，他就問我大嫂：“妳好吧！”那我的大嫂就說，“你看，我的頭髮都白了。”他也沒有轉過來看，他沒有，他就側着臉跟他講，跟後面那二個人說，他說我們好久沒見面了，你能讓我，給我們時間多一點嗎？警察就很兇的，他說，你講好了，這樣子，他就沒講甚麼話了。那從這個以後呢，每個月都去一次，那麼見面的時候，送甚麼東西呢，送這個很簡單的東西，鹽、鴨蛋，這麼大的瓶子，兩瓶豆瓣醬，牙刷等。

問：那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這本書(倪柝聲的榮辱升黜)裏面說，倪弟兄同意跟三自聯合，然後給了三自兩萬人到三萬人弟兄姊妹的簽字，那麼聽說這兩萬人到三萬人弟兄姊妹的簽字是為了南陽路會所，不要被政府徵收時弟兄姊妹們的簽字。但是倪柝聲又把這兩萬人的簽字就作另外一個用途，說是弟兄姊妹同意，教會要跟三自聯合。這種說法是唐守臨自己說的呢，還是倪弟兄，他們說是倪弟兄同意的。



答：唐守臨的太太是我的好朋友，原來是我的好朋友，但是那件事以後，我就沒有同她來往。是這樣子的，據我曉得的，是倪柝聲弟兄，三自裏頭要他參加三自，他不同意，他不同意。這個我在神裏可以說，神知道。將來也許不只神知道。我所知道的。他不同意。他不同意。三自對他說，“如果你同意的話，你參加三自，我要叫你作三自的頭頭。”他沒有參加，他都沒有參加，可能他這樣被處置的，這個原因也說不定。但是我不曉得。自從這樣子以後，有一天三自說人不見了，沒有了。

那個時候，我就不去聚會了，唐守臨寫天風後，我就沒有聚會過，本來我和他的太太是好朋友，後來我沒有同她來往了，結果有一天他的太太到我家裏來了，要我去聚會，我就不去，我說我通通不去，從那時候，我們就沒有來往。

問：那他們有名單呀，他們還在天風雜誌印了一個副刊，把這兩萬人的名字，全部都印在上面。

答：那麼就是他唐守臨自己搞的，是吧。

問：在你的記憶中，在教會中，沒有這兩萬人簽字的事情。

答：沒有，沒有。我根本沒有聽說。

問：根本沒有這回事？

答：我沒有聽（說）。

因為那時候文德里的弟兄姊妹，真是我今天看見你們兩位

我非常高興。真是在主裏非常高興。那個時候我們自己的弟兄姊妹都非常，就是像自己家裏。真是。那個甜美的交通，這樣子的。所以我覺得有這樣子的事情一定會曉得的。唐守臨。唐守臨沒良心，寫天風，卑鄙。

問：那生化藥廠，當初開這個生化藥廠的時候，是倪弟兄自己家裏的人自己的錢投資呢，還是說，聽說，英國有一個 Austin Sparks，他說給一千磅，有沒有這件事情？

答：沒有，沒有。這個沒有。

問：Austin沒有一千磅。

答：絕對沒有。

他(倪懷祖)就是搞科學的，他就是搞科學的，你看他或者拿工錢，就拿着很低的工錢，以後我自己也到生化廠去作了。我們兩個工資很少的，這樣子的。

問：您認識俞成華弟兄嗎？

答：俞成華我很熟。

問：那俞成華的孩子熟不熟？

答：孩子是俞崇恩，我和他熟。

那時候我認識他。但是我曉得俞成華弟兄是非常愛主的。他為主都擺上的。

問：他有一些的話不知道準不準，他說倪柝聲跟三自聯合。

答：誰呀？

問：俞崇恩。

他說，因為倪柝聲跟三自聯合，所以很多弟兄姊妹就軟弱了，人數就減少了。

答：沒有，沒有，沒有。絕對沒有這件事，沒有，沒有。他和三自根本沒有關係。因為如果倪柝聲弟兄參加了三自，就沒有這些事了。

問：對，俞崇恩作過一些見證，就是說倪弟兄他後來是妥協，就是願意跟三自聯合。他在這邊(美國)，他算是當初比較早出去的人。就是他是俞成華的兒子，他的話人家比較容易接受。

答：如果是俞成華弟兄在的話，他一定否認的。

問：牯嶺買的房子，訓練的時候買的，那個房子完全都給了教會了，對不對，它裏面說沒有給了教會，是完全給了教會了，這個我媽媽都知道，而且呢，不只是牯嶺的房子，全倪家的資產…

答：自己的資產，自己家裏的產業，也都奉獻了。

問：自己家裏的產業都給了教會。都奉獻了。

答：福州的。那現在我要這樣講了，那是福建自己家裏的資產，祖先留下來的房子，有一天我也去了，懷祖也去，老母親也去，就說，這個房子你們要吧？誰要吧？我們都說不要，都說奉獻。就是這樣子，徵求我們的意見。懷祖弟兄也說不要，我們也說不要。那我們大家都說不要，都說是奉獻給神了。所以你們自己想，還有甚麼事要問我？

問：56年倪柝聲展覽會妳在上海嗎？

答：是這樣的，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呢，就是報紙上登的，很多人去看，但是感謝神，派出所他就到我家裏來，他就說，他說給某某人他就說，他說您看報紙看過了，我說，因為我那時候心臟病很厲害，他看我身體不好，他就說，您報紙看過了？我說，我看報紙是看主要的，不是全部都看的。他說，“你看了，印象怎麼樣？”我就說了，我說“你指那一點呀？”我想因為我身體不好，報紙我不是全面的看，我是主要的題目看一看。我說“你指那一點？”他就指到這一點，我就對他說，我說，我說今天如果你是在我家裏的人，我說，我也可以說說，我說所刊的，我不相信。我說，不相信，我絕對不是虛偽的這樣講。這是假造的，可是呢，這個報紙是解放報，是最大的報紙，我說我頭一句就說我不相信。我說我不相信他會作出這一件事情。我現在是站在一個不是他的家裏的人講話，我是從旁邊看起來，他不會作這件事情。絕對不會作這個事情，我這樣講。那麼他就說(態度蠻好的)，他說，妳身體不好，他說我們過兩天再來吧。但是他就沒來了。

問：後來你也去看那個展覽了。

答：我去了，看了。

他沒有叫我去，他沒有叫我去，是我自己去的。後來我就自己去看，一看，我一看，我的心真的想。神哪，我說，撒但是這樣的攻擊，完全出於撒但的，因為照片，一個女人的照片，頭沒有的裸體的，我就在想這個，一個人如果作這件事的話，他會這麼笨嗎？他會笨到這樣一個地步嗎？留給人家把柄嗎？是吧！是要槍斃的，要槍斃的。現在是要槍斃的，有這樣子的傻瓜嗎？有這樣子的傻瓜嗎。很多小書，連拉三輪車子來看的都不要看了，那麼另外有一個姊妹，她就去看的，她告訴我說，她說“倪柝聲弟兄絕對不會看這種書的，都是那種…”。我告訴你們兩位，你們沒有在大陸上，你們不曉得，共產黨甚麼東西都拿得出來，他甚麼東西都有。就是文化大革命抄家的時候，人家家裏沒有那個金條，他拿一大堆出來，說是到家裏抄的，其實是他自己從別的地方拿出來的。是吧。所以我去看的時候，看的時候，我就說唉呀，怎麼我們大哥呢，頭剃光了，頭剃光了，那麼這樣子，我想他在那裏恐怕喫了很多苦。可能非常、非常的苦。可是我就想着一首詩歌上的故事，就是背任何的十字架，“我願背任何的十字架。”那麼他在監牢裏，我去看他的時候，他還是說，因為懷祖弟兄胃出血，大便的時候都是血，都是血。那我那時候有心臟(病)的，但是每個月都有去看他一次，看他一次。那麼可能他看見我，好像說看見他(倪懷祖)，他就問我，實在的問我說，“懷祖好吧。”我說“胃出血。”我這樣子講。因為我去看他的時候，心裏滿難過的。他就看出來了，他

就對我說，他就講，他就講“要喜樂。”對他呢，他總是說，他說，我總是維持喜樂。那麼他這句話給我安慰，在那種環境中，他有喜樂，神給他喜樂，是吧。因為他…一個人如果作了壞事情的話，他會這樣子講這句話嗎？會講嗎？是吧。如果他真的是一個壞人，他會這樣講說很喜樂嗎？是吧。所以真的，將來在神面前的時候都要顯明。平反用不着，要接受神的祝福。

## 十 · 倪懷祖妻子倪徐奉先的禱告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於上海寓所)

“主阿，我們在任何的環境中，我們還是感謝你，我們還是讚美你。因為你是主，你是天地的主宰，你管一切，你也一切都知道。主阿，我們真是感謝你，今天弟兄來，我們有個甜美的交通，主阿，在主裏頭的交通，是何等的甜美！是世人所不能體會的。主阿，相信所談的這些話，主阿，你都知道了。主阿，甚麼是事實，甚麼是虛偽，甚麼是詭詐，主阿，都是撒但在這裏。主阿，撒但一直要等到你再來的時候，撒但才下到無底坑裏面，要到硫磺的火湖裏頭。主阿，牠今天還在猖狂，主阿，牠在這裏就是要分散人的心，主阿，牠這樣子作就是要讓弟兄姊妹裏頭搖動。主阿，裏頭信心搖動，主阿，但是我們向神說，主阿，你是神，弟兄姊妹一定站在你的面前，站在你一邊，不是站在撒但一邊，主阿，叫撒但的都是撒謊。主阿，牠始終都是謊言。主阿，始終都是逼迫弟兄姊妹，逼迫相信神的人，神的兒女。神阿，你保守你的兒女。主阿，不受這些影響，不受這些謊言的影響。主阿，裏頭不搖動。主阿，主阿，撒但牠失敗。我們的主，我們的神是永遠永遠得勝，祂是永遠

得勝的主。主阿，一切事情，我們今天所談的一切事情，你都聽到，神都聽見。神阿，你都知道。神阿，我們所談的，我們所講的話，所談的話，你都知道，你都在中間。因為你說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禱告，你就在我們中間。主阿，何況我們現在是有五個人在這裏，你在我們的中間。我們所講的一切你都聽見。主阿，求求你，按你的公義，你來審判這件事。你乃是親自審判，按你的公義來審判。主阿，我們活在你的手中。主阿，倪柝聲弟兄他到你的懷中了。主阿，將來還要得榮耀的冠冕。主阿，主阿，他為着你擺上一切，他真的要討你的喜悅，任何的十字架他都背。主阿，主阿，我們為着他，我們自己得着益處，我今天還能夠來到神的面前，不然的話受了這麼多的逼迫老早遠離你了。主阿，人是軟弱的，靠不住的，但是你的保守，你還保守我到今天。主阿，感謝你。主阿，我們今天所談的這一切，都在你的手中。主阿，求求你使所有的弟兄姊妹，能夠看清楚，神是不改變的，神是永遠不改變。主阿，我們謝謝你。主阿，大哥在你那裏。主阿，他已經在你的懷中。主阿，我們因着他，主阿，如果他不是相信你的話，他不是為着你的話，今天在世界上他可以得着最好的、美好的工作。他為着你擺上他的一切，他背十字架，他是任何的十字架他都背。主阿，真是感謝你。主阿，謝謝你，主阿，謝謝你。帶領我們到今天。求求你真是完全的認識你。再保守我們，主阿，你與我們同在。主阿，我們雖然人會分開，但是我們禱告神，永遠不分開。那不受空間的限制，不受環境的攔阻。主阿，我們謝謝你。在我們分散的時候，你與我們同在。保守弟兄，祝福弟兄。主阿，求你無論他們到那裏，都與他們同在，看顧他們。主阿，謝謝你，我們真是低頭敬拜你。主阿，我們是你的兒女，我們不敬拜你，還有誰來敬拜你呢？主阿，我們感謝

你，我們這樣的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 十一 · 萬小玲的見證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希伯來書第十一章18節)

### ——記倪柝聲夫婦末後兩三事——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一二：2)

“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14)

1966年開始的文化大革命，那是神為大陸弟兄姊妹預備的一爐煉金的火。我的姨婆倪師母(張品蕙姊妹)年輕時畢業於燕京大學生物系，她一直是倪弟兄的賢內助。公公(倪弟兄)入獄後，她也曾一度入獄受審，出來後仍一直受監視。在文革中，因為公公的緣故，她被打成“反革命分子”，受到許多非人的折磨。婆婆身體很不好，有非常嚴重的高血壓及高血壓心臟病，但自始至終，她一直堅心仰望主，“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在宰羊的人手下默默無聲。”

1966年夏的一天，她被一群紅衛兵關在一個小房間裏連續審拷晝夜，我們在外面只聽得闊皮帶一聲聲的抽打，並夾雜謾罵恐嚇聲，一聲聲像是抽打在我們心上，但卻沒有聽見婆婆一聲言語。過了許久，婆婆被押出來，眼睛被打腫得像青饅頭，身上也多處傷痕。那期間她的眼鏡被打碎幾副，連最起碼的人格都得不到尊重。多次她被揪鬥、遊街。有一次，她同另外兩位老姊妹一起被迫高舉雙手，手上套着鞋子，頭



上戴着紙做的尖頂帽子，項上掛着牌子，被責罵、凌辱，勒令她們這樣站着達數小時之久，目的是要她們放棄信仰不再信耶穌。但幾個鐘頭下來，她們三位都一聲不吭。最後紅衛兵忍不住了，分別一一喝問她們：“你們到底還信不信你們的耶穌？”她們個個都堅說：“信！”紅衛兵們氣極了，拾起地上的皮鞋，一下一個扔到她們身上、頭上，說：“帶着你們花崗岩的腦袋見上帝去吧！”感謝神！在所有的逼迫中，神與她們同在，賜力量堅固她們。事後當她們談到這次遭受的逼迫，都覺得很喜樂，因為她們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

紅衛兵把所有的聖經、詩歌都抄家抄走了，但婆婆還是千方百計地藏下幾本。有一次，外面小孩爬牆，發現屋簷下有兩本聖經，婆婆又被定罪一次。我信主之後，一次偶然在大廚後面發現一本小聖經，真是歡喜萬分，那也是婆婆藏的。在那些沒有聖經的年代裏，這一本小小的神的話，對於我實在太珍貴了。

每天早晚兩次，婆婆被勒令要打掃弄堂，當時她雖在獄外，卻真是比在監內的犯人還要慘遭凌辱和迫害。任何過路人，包括小孩子，都可以隨意過去打她、唾她，因為她是眾人所棄的“反革命分子”。有一次在鬥爭她的大會結束後，婆婆對我說：“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聖經上早就命定了。”在所有的逼迫中，她總是在批鬥她的台上一直不停地默默禱告，始終是靠主站住，沒有羞辱主的名。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所有見過她的人都喊她“白頭髮”，人人都知道，那位滿頭銀髮的老太太，是為了她和她丈夫的信仰，受到監督勞動和非人待遇的，為了主耶穌的名，成了一個眾目共睹的美好見證。

1970年，當我被送去農村插隊落戶時，（當時所有初中畢業生都被送到農村當農民），婆婆每天都為我禱告。1971年春，我臨別上海前，婆婆流着淚對我說：“主耶穌是我們最寶貴的救主，你無論如何總要牢牢跟着主。”我在農村蒙了主很奇妙的帶領和極大的恩典，我想這一定是與婆婆的代禱分不開的。

公公(倪弟兄)於1952年被捕之前,有機會為教會事宜去香港,當時有許多人都勸公公不要再回大陸,但是他受神的呼召,要“回大陸去,與弟兄姊妹一同受苦”,他很清楚神為他定的道路——“我的結局,不是被提,就是殉道。”他回來後不久,即被捕關入上海提籃橋監獄。1967年,15年刑期滿了,政府要他公開聲明放棄信仰,因為他們對外已經公開造謠說:“倪柝聲放棄信仰了”。但這個考驗對他又算得了甚麼?主對於他實在是太寶貴了!為了對主忠誠,他再一次放棄所謂的“人間自由”,在獄中十五年之後,甘心繼續為主作囚徒。這一次公開表態引來了更大的逼迫,公公被關在兩個流氓刑事犯一起,小流氓的任務就是逼他放棄信仰,他們越狠地虐待他,自己就越能立功。曾聽獄中難友說,公公的一件棉背心也被他們打爛了,可想而知,為了不放棄信仰的表態,他吃了許多苦。當他們的目的不能達到,而他的刑期又滿了,公公就被秘密押送去上海郊區的青浦縣青東勞改農場。此期間,婆婆還被批准去看過他一次。然後又突然音訊全無好幾個月,事後才知,公公又被押到更苦的地方——安徽深山裏的白茅嶺勞改農場。

1971年11月婆婆中風去世,在這之前已被允許與公公通信。(曾有一段時期連通信都不准,所以無人知道公公當時的去向。)婆婆從中風開始到去世僅僅三天,這也正是她在世時向主所求的。她患有很嚴重的高血壓及心臟病,知道最後總會死於中風,所以她一直盼望一旦發生中風就很快被主接去,既不拖累別人,也免得受長時間之苦痛。感謝主,聽了她的禱告成就了她的心願,從中風昏迷到去世只有三天,在醫院裏十分平安、全無痛苦地被主接去。

婆婆去世後,我們不敢馬上報告公公,因為知道他的心臟很衰弱,恐怕一下難以承受如此的打擊。過了一個多月,才斷斷續續寫信告訴他。但是自從婆婆病危直至此期間,他似乎有預感,不斷來信詢問婆婆的身體情況。他信中十分迫切地想早點出來與婆婆團聚,好在病中服侍她。當大姨婆(倪師母的大姊)與孫女一起於1972年初去安徽看公公時,知道他的心臟極

其衰弱，婆婆的去世是一樁使他萬分痛心的事，因婆婆是他唯一保持聯繫的親人。事後聽同房間的難友說，公公一直有一個心願，想早點結束他的刑期出來與婆婆團聚。他知道婆婆的身體非常差，他曾說：“我的刑期，像是與我妻子的生命在賽跑，如果我能在她還在世的日子出去，就可以好好服侍她，她為我受了許許多多苦。”

公公入獄前，為教會的事奉一直奔走於全國各地，入獄後一下又是二十年，他們兩夫婦在一起的日子實在屈指可數。當公公被捕時，他們捏造了許多駭人聽聞、莫須有的罪名，來誣陷他，當時蒙蔽了許多弟兄姊妹。但婆婆對他最瞭解，婆婆說：“他們說他的這些事，都是根本沒有的。”公公為主的緣故，承受了許多非人所能承受的冤屈。公公關在提籃橋監獄時，婆婆還可以每月一次送去少量的食物及日用品，以後轉去青東農場，婆婆也去看過他一次，再後就沒有見面的機會了。為婆婆的離世，公公非常難過。聽同牢的人說，他曾悲痛多日。四月二十二日從他給大姨婆的信中，知道他“維持自己的喜樂”。這些年來，一個又一個重重壓迫，並沒有使他氣餒，因為他所仰望的，乃是這位叫我們永不失望的神。

1972年6月，我們接到農場的通知，說公公已去世。我和大姨婆趕去農場，但到了那裏才知道，他們已將他火化，只能看到他的骨灰了。他的難友告訴我們，當時他的心臟病發作非常厲害，他們在他垂危時，將他放在一台拖拉機上拖去四十哩外的農場醫院。這四十哩坎坷不平的山路，被拖拉機載着顛簸，就是身體好的人也受不了，更何況是一個最忌震動的心臟病垂危病人。在途中公公就被主接去了。臨離去前，他留下一張紙在枕頭下面，那是用非常顫抖的手寫下的幾行大字，公公要用他一生的經歷，來證明這個他至死都持守的真理——“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人贖罪而死，三日復活，這是宇宙間最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倪柝聲。”當農場幹部將這張紙給我們看時，我禱告主讓我快速將它背下來記在心裏。

勞改農場幹部還說，他寫了許多筆記本的“反動日記”，那

是他在獄中對於真理的新的亮光，但這些珍貴的手稿都無法從獄中拿出來，除非神特別保存它。

公公在獄中有一難友將他的一些情況告訴我們，公公在世時一直為此人禱告，當公公去世後不久，他得救歸主了。

公公去了，他至死忠心地帶着他血染的冠冕被主接去了。雖然神沒有成就他最後的心願，能活着出來與他妻子團聚，但主卻預備了更好的——他們團聚在主前。“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來一一：13）“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一一：6）

他們去了，如同許多的殉道者一樣，是神為祂自己的名呼召出來的一班得勝者，是這個世界所不配有的人。如今他們安息了，但是他們的禱告、他們的果子，卻一直在那裏蒙神悅納，在那裏起着不息的功效，他們的腳蹤也激勵我們更忠心向着主。

小玲

1988年8月

## 十二 · 倪徐恩秀致梁家麟先生書

梁家麟先生鈞鑒：

本人是倪柝聲弟兄的弟妹，當我讀完您的大作倪柝聲的榮辱升黜後，心中起了無限的憤恨和感慨，未想到一位主裏並敬畏神的弟兄竟然大膽捏造謊言來毀謗一位為主所大用，不顧一切連自己的性命都為主擺上的僕人，真令人痛心。未知居心何在！我想連一個外邦人也不敢如此行。倪弟兄一向不以美名或惡名為是，可是我們家人不能沈默無言，而來為他澄清，未想到您這位歷史專家而成為一位造謠生非的專家真令人可嘆。我曾問過許多當時在共黨逼迫下的基督徒說：共黨是不擇手段迫

害基督徒(幸好,我們當時離開大陸),在那身不由己,腦子已被控制之下的人,只好任共黨宰割。在那惡勢力下,只有凡事順從,但倪弟兄至死未曾放棄信仰,這是人人皆知,但使我痛心的是您梁先生不但不同情倪弟兄的遭遇,反而站在共黨一邊來毀謗他,那您和出賣耶穌的門徒猶大有何分別?可嘆!但感謝主,祂安慰我,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還有箴言十九章九節“作假見證的必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必然滅亡。”二十四章十五節,“惡人哪,不要埋伏攻擊義人的住處,不要毀壞他安居之所,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覆。”二十節,“因為惡人必無前途;惡人的燈必要熄滅。”

倪柝聲是打不倒的,因他的著作滿了生命和亮光,人讀了大受益處,人人都喜愛讀,您這本書滿了死亡,使人跌倒灰心,把人帶到死亡的路上與人無益,反而殺死人。地方教會更是打不倒,只見主正在大大祝福。凡出乎主的誰也打不倒,結果撒但給我們的一切襲擊不但無力傷害我們,並且在半路上都已經變成祝福了。雖然撒但藉着人的手來攻擊基督和教會,但結果神得着榮耀,撒但受羞辱,教會蒙祝福。

最後我這位九十多歲的老姊妹每天多次在神前為您們代禱,求神光照您們,並在主前悔改認罪,因為您們得罪主的僕人,就是得罪神,將來在主的審判臺前如何交代?希望您用餘下的年日多多為主作些善工,並討主喜悅的事,以免神的憤怒加在您們身上。

倪徐恩秀 手書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倪柝聲 為信基督而死 張品蕙

駁梁家麟著倪柝聲的榮辱升黜

陳終道

陳終道重要聲明：拙作我的舅父倪柝聲於1969年脫稿，1970年出版，與梁著毫不相干。因梁著中再三聲稱拙作佐證其新著，茲特宣告，本人完全不同意梁某對倪柝聲之任何毀謗及捏造的壞話。

## 三元論是異端嗎？

梁博士著的倪柝聲的榮辱升黜彙集了負面的毀謗，是要證明倪柝聲被判罪與信仰無關，而是他的品德與叛國的行為，如：極力說倪經常犯姦淫，品德卑污，而他自己從未認識過倪柝聲。梁博士一再說倪柝聲是蔣賊的特務，有軍官職位，暗藏反革命組織，本人近年經常收聽中央電台及台灣衛星電台之新聞報告，已很久未聽過用“賊”“匪”之對罵用語。何以梁著中仍故意挑起已故鄧小平主席已改革的文化大革命時的創傷，製造對敵的心態？認為倪柝聲的三元論與強調屬靈，用神學派別歸類列為異端。其實接受三元論的還有賈玉銘，計志文，何廣詩，席勝魔，成寄歸，陳崇桂，周志禹，藍如溪，胡美林，宋

尚節，王載，王峙，石美玉，余慈度，丁素心，蔡蘇娟，丁立美，胡恩德等人。這些人都在二，三十年起為華人教會建立美好的根基。梁博士與這些早期神僕相去尚遠。數以百年計的神學派別豈能取代聖經。梁君既是博士，何以不列出經文證明三元論是異端，二元論才是正統？按聖經所記，靈，絕不就是靈魂（靈魂可與生命通用），把靈當作靈魂，是聖經翻譯的問題。聖經說“神的靈造我”（伯三三：4）可以解作神的靈魂造我嗎？又說“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詩一〇四：30）可以說是神發出祂的靈魂，人便受造嗎？又說“人裏頭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伯三二：8）。靈（Spirit）與靈魂（Soul）是兩回事，憑甚麼可把靈，靈魂，身體，三者去其一？希伯來書第四章12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23節可改為二元論嗎？

### 梁比神更公義嗎

存惡意毀謗倪柝聲者，認為倪在獄中去世是出於神之公義（梁著88頁）。既然神的公義已表明，何以要在倪柝聲夫婦二人都因信基督死了數十年後，又連同其他可以為他們作證者也多去世之後，梁某還要與“不信派”聯合（違背林後六：14 - 18），證明倪柝聲非為信仰而死是罪有應得？梁博士怎會有這權柄，重審倪柝聲，施以更重刑罰，另在眾教會及外人中加以凌辱？新約聖經中有懲罰性權柄的使徒，只有彼得以及保羅，陰間使者當然在外。

聖經卻明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22）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雅四：12）

忽視神作為的人，對父神如何考驗及成全倪柝聲與張品蕙



之婚姻的經歷一無所知，因而單憑道聽塗說，加上個人推猜，大膽創造冤歷。

## 梁把聚會處當作反政府分子窩藏地

不但如此，梁著把所有福音移民方式的聚會處，與其中的負責弟兄都列為窩藏的反革命分子，令人啼笑皆非。例如：在湖南的長沙，衡陽，株州，常德，慈利，湘潭等處。梁著之26頁僅提這上半頁，已有數十城市或鄉鎮聚會處，城鎮較大，還分為不同區的家。梁著把其中的負責弟兄算為反革命份子，聚會處則是窩藏地。（見梁著第74頁）這種教導，可悲抑可喜？

研討與論斷，大不相同。前者是同心尋求真理，要找出事實的真相；後者是有成見而偏向惡意的定罪。可惜梁著之言論，近似後者。梁著之88頁5至6行認為倪死於獄是神公義之表明，是則何以梁某認為須再向全世界教會對倪柝聲另加凌辱，才算完滿，這表示梁某比父神更公義嗎？

## 誰可以取代基督判斷死人活人

“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又說：“設立律法和論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雅四：12）

就算梁某有關倪之毀謗，百分之一百全對了，倪已受了地上政府所給他的苦刑二十年的囚禁，他至死不肯說一句“我現在不信耶穌”，始終不放棄信仰。就因這緣故，梁博士只憑道聽塗說的傳言，與外人聯合，抹黑主僕，損毀教會的見證，違背哥林多後書第六章十四至十六節的經訓——“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

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林後六：14-15）神不會使用那輕視使徒的教訓，重視惡人的計謀（詩一：1）的人為祂潔淨教會。筆者從聖經所領受的，只有主耶穌可以判定死人活人的罪。主耶穌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給子”（約五：21-22；另參徒一七：31）；聖經又說：“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人呢？”（雅四：12）

敬勸讀者“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提前五：22下），總要謹記主耶穌的警告，“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一二：36）。基督徒豈可說謊裝假，存心捏造壞話，毀謗人，事後毫無內疚或犯罪感，但切勿為表現自己的寬容偉大，與惡人同行。基督與施洗約翰，均嚴責假冒為善的人，彼得與保羅也不替假弟兄掩飾或包容他們（徒八：13-23；加二：4-5）。

### 倪柝聲的見證

筆者根據先舅自己的見證，作了一簡略的計算。倪柝聲十七歲信主得救，即在余慈度的聖經班中受造就一年。他聰慧過人，一年內已熟讀聖經多次。次年受教於何受恩，隨即開始領同學信主，其中有王峙，陸忠信，繆紹訓，魏光禧，稍後有王載（海軍官員），王連俊等。他們開始穿上寫着福音短句的背心上街傳道。後來有李淵如，汪佩真等加入。他信主時受母親的影響，因他母親曾錯責打了他，但信主後向他認罪。後來他也信了主，且在信主後的二、三年中，最少向三百人認罪，使他經歷與神間沒有阻隔，熱心傳福音，有能力悟道，傳道。1924年間開始獻身傳道，卻得了肺病。那時只有止住肺病情惡化的

藥，沒有特效藥，因而經常帶病傳福音，且決志作傳道人。又常到福州附近的鄉鎮佈道，也南下至廈門及附近的城鎮…。家庭聚會處日增。時又開始文字宣道，最早出版的是**基督徒報**，及後又出版**復興報**，都是不定期的，有經費就出版，沒有錢就暫停，都不受薪，憑信心傳道。從1924年(即他二十一歲)起開始傳道，1926年已加上心臟病，常負傷上陣。至1952年被共產政府囚禁止，一共工作了二十八年。1952年被囚禁至1972年五月底去世，時年六十八歲。

他一生可以自由工作僅二十八年，根據最了解他，親近他的陳則信弟兄的計算，在1952年被囚禁前，已建近千的聚會處，弟兄姊妹約九萬餘人。這數字不重要，但顯出神的同在重要。東南亞，歐美等國，加上台灣都有聚會處，這麼大的進展中，同工的分配，信徒的造就，長執的成長，又因不採行固定支付薪金的制度，而是各憑信心事奉，經濟的收入難免各不相同，有人感恩也有人埋怨，就難免有愛護崇敬他的人，也有反對的人。他整個工作的擴展相當快，同工的訓練與成長，是需要時日的。他不斷帶病工作，在他被判入獄後，一次給舅母(品蕙)的信中說，下次來若可能帶一包肉乾絲來，因他太缺蛋白質，或可略有幫助，不至太弱。我讀了那信後不禁流淚，因筆者也有心臟病，卻因已有足夠蛋白質，醫生要我不要吃肉乾類食物，以免鹽分太多。我真慚愧，不知能為他作甚麼。求神按祂認為最好，為舅父存在永恆裏。筆者要藉此見證倪柝聲是無愧的工人，他對神對人都可以無愧，可作現今忠心事主的人之模範。

## 倪柝聲罪有應得而死？

梁著極力要證明倪柝聲不是為信仰而死，乃是因罪有應得而死。（梁著88頁5-6行）。

1. 他利用王明道日記：另又間接的利用了別人引用王明道所說的話（見梁著87頁下半至88頁上半），說：“…王先生親口對我說…，有的基督徒是為主受苦，有的則是為自己的罪受苦。上海南陽路聚會處被拆毀和倪柝聲死於獄中，表明神的公義…”。梁某所引為定罪根據的話，表露了他自己的品德，就是利用別人的日記抹黑自己忌恨的人。這是甚麼智慧？

很不幸的筆者一向深信王明道，他教訓人不要當面對人有禮，卻背後說人的壞話。原來他自己也背後說人的壞話的！筆者仍敬重王明道，因這是利用他的日記的人用取巧的手段。

2. 利用許醫生的資料：除了利用王明道的日記之外，梁某也利用美國許姊妹編集的資料，其中被認為適合抹黑倪柝聲臨死前，甚至沒有機會留下遺言，那一小段說：

“在1972年，竟有一封倪弟兄親筆函件，…落在住在新加坡的大姐陳老姊妹的手中，這是不準確的。陳老姊妹不叫品琿，品琿大姊是倪師母的親姐姐，住在北京。”筆者在此再明確的證明梁博士的道聽塗說的資料不可靠。這個宣稱“這是不準確”的人，自己一知半解，竟敢宣稱別人不準確。證明梁博士輕率收集錯誤傳言，大膽定別人的罪，只足以絆倒不信者，初信者及慕道友！且不榮神，也不益人！

真正的事實是：倪柝聲有兩位大姊，張品琿是張家的大姊，陳倪閩臣是倪家的親大姊。兩位大姊有很好的配合。當時筆者接先母到新加坡小住。品琿姨的來信，筆者經常可從先母

處得閱讀。上文已提過倪柝聲的最後六封信都是寫於七二年五月。五月三十日是最後一封信，稍後他寫了另一紙遺言。不但先母看過，筆者也看過。先母多半把舅父的來信分給很想知道他情況的肢體看，卻未留意妥為保存；但那六封信筆者卻複印了，因覺得這類信件遺失了可惜。但那張最後遺言，終於還是遺失了。後從收骨灰的親人口述取得遺言經過。這些資料請參閱小玲姊妹的“倪柝聲夫婦末後兩三事”。（本書第56頁）

3. 用報刊的蜚聞作考證：梁著第82頁說：“解放日報的報道進一步說，‘據倪犯自供，他曾污辱過婦女百餘人’，沈…亦說‘他還污辱了很多婦女，又去霞飛路嫖白俄妓女…’，對這些添油加醋的講論，我們最宜持敬而遠之態度。”

請問梁博士，是否誠意教讀者對這些添油加醋的蜚聞敬而遠之？既明知是添油加醋，何以要將這些蜚聞列入你這大作中？難道你不知道蜚聞刊在報刊上，只不過一兩天，刊在你這本書中卻可以經十年，百年而成為歷史？且可使你這本書蜚聞的內容更豐富，銷量也必大增！

## 倪柝聲內心光明回上海

倪柝聲離香港時約為1950或51年，筆者與若干親人看著他收讀上海拍來的電報要他儘早回上海，因同工們不知如何面對新的處境。另一封電報是從汕頭拍來的，要他趕快到汕頭，因他母親已離世，他是長子，必須回汕頭辦理喪事。所有親友同工都勸他不要回上海。但他以神的事為先，決定自己去上海，請先母（倪家長女）代辦一切喪事。至1952年倪柝聲便失蹤被捕。倘若倪柝聲在1950年前曾有任何不當行為，或如梁某捏造的各種不道德事，都發生在上海。這時豈有不乘機逃避不回上

海之理？1950年倪柝聲雖已在香港，卻堅持要返上海。按他的聰明，當然知道返上海那後果會如何。當時大家都留他在港，海外有許多地方亟盼他留下。他竟堅持要回國內上海去。他若肯留在香港，台灣，東南亞，都有許多傳道的需要，則甚麼公審，控罪，入獄等事都可全免了。但他竟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定意回上海，證明他內心光明，無需逃避甚麼。

又因香港聚會處之要求，1950年末，返上海之前，在香港佐敦道的聚會處連續主領了多次奮興會。筆者也曾聽講。先母則到汕頭奔喪。香港聚會處得大復興，因而發動建造可容千人的天文台道的多層聚會中心。所以舅父回上海應是延至1950年之後或1951年初才到上海。1952年已被捕，失蹤，直至56年。

當先舅父獲知他將在1972年5月底刑滿，可出獄時，筆者當時在新加坡，先母也來新加坡小住。她約在五月初收到信件，說要儘快給舅父作出獄應有之準備。本人隨即親送她老人家到所要去之銀行，辦妥這事。所以我們早就知道舅父五月底要出獄。舅父在五月未出獄期間，一共寫了六封信給親人，加上四月底的一封成七封，每封信都有他親筆寫的手稿。先母常樂於將信件傳給關心舅父情況的肢體看。有不少信件因多次傳閱而失落，筆者恐怕這六封信也會傳失，把信件全影印留存，以便保留原稿。（因影印不夠清楚，另用打字稿作對比）。既然早已要把他移至另一牢獄，何以要等到他未出獄前的半日，才讓他知道他不可能活着見親人？很明顯，倪家的倪柝聲，倪張品蕙，倪洪祖，倪懷祖，都未能活着出自由區，沒有活口，難明實情，至為可惜！

這七封信的最後一封信是五月三十日寫的，且是寫在知道忽被改換監獄之前。這封信必在五月三十日的上午已寄出。信中一如其他五封信亟盼與親人相見，全無自殺之念。但在要被

移到另一囚禁處，他進一步知道自己不能活着見家人了，於是寫了一紙條放在枕下床單裏。紙條寫的是：

“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人贖罪而死，三日復活，這是宇宙間最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倪柝聲。”

從這字條可知他的智慧，因在不信的人，可能領會作他是自殺，但在基督徒，傳道人，一看就知道，他是為信基督而死。他雖然從1952年被捕至1972年，這二十年來，從未否認過他所信的基督，否則他早在1962年可出獄了。

## 一封感人的信

終道××主內平安

感謝主奇妙豐富的恩典，在我們分別四十五年多之後，竟然會在美洲教會相逢。真是感謝讚美奇妙的主！

這四十多年，對於大陸的基督徒，特別是倪柝聲的家族，是一場嚴重的試煉。回想起大舅媽身上的鞭痕纍纍，連眼鏡都沒有完整的一副，病重不准醫院收進病房，她是在中山醫院的走廊上離世的。死後連抬屍體的工友都不來，不禁常常想起大舅媽生前常說的一句話：“如果沒有主，這世界真是太殘酷了！”在她去世十五年之後，上海市公安局寄來一份平反證明書，內容是：“把張品蕙定為反革命分子是不恰當的，應予以平反。”可惜她已死了十五年了！大舅媽堅持不放棄信仰，堅持不和大舅離婚。他們都逼她和大舅離婚，要她劃清界線！她為主打了美好的勝仗，堅固了許多弟兄，大大的榮耀了主名！寄上平反書。

倪柝聲如果肯放棄信仰，1962年就可以出獄了。但他堅持信仰，所以刑期一拖再拖。離世不久前的日子，他對大舅媽的姐姐品瑋寫信說：“我現在對神，對人都沒有虧欠。”當去取他骨灰的人到監獄時，監獄官出示一張便條紙給他們看，說是從枕頭底被單下找出來的。上面寫着“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人贖罪而死，三日復活，這是宇宙最大事實。我信基督而死。”

監獄官出示的目的，是要證明倪柝聲是自殺身亡，不是他們逼死的。他們去窟洞取骨灰時，特地尋到燒屍的人，這人說：“他可以作證，倪做夫不是自殺身亡，因他的臉很安祥。自殺人的臉是非常可怕的。”我們都知道大舅至死忠心，為了



主，不惜擺上自己的性命。神知道他的忠心！

二姨媽一直被鬥到死，當她病重身體極其虛弱之時，不能走路，就由人抬着坐在藤椅上，然後抬到大門外弄堂里鬥。死後不准借火葬場，殯儀館廳堂開追思會。屍體直接送到火化爐火化，除兒女外不准何人參加。

二舅〔懷祖〕是倪柝聲〔第二〕胞弟。也鬥得很慘，要他彎腰，手向下垂，不准動有九小時之久。所以他曾軟弱過，曾在台上公開宣稱放棄信仰。不過，感謝主，後來又恢復信仰，還是信主而終。要說的事太多。若神憐憫，賜給我們機會，我們就可詳細談。請代問候闔家主內安！ 敬祝

以馬內利

X X 敬上 1993.10.7

## 但見別人眼中刺，不見自己目中樑

質疑別人品德應先反省自己，看梁著內容之控罪考證，就知道梁博士利用了各種左派新聞，如解放日報之新聞說：“據倪柝聲自供他曾污辱過婦女百餘人”，又說：“解放初，又去霞飛路嫖白娥妓女”。問題是在他引用之後，隨即發表他自己的推測。梁著常巧妙的說了毀謗的話，卻是引用別人的傳言，可以不用負責。這就是神學博士的品德嗎？

主耶穌說：“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纔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七：3-5）

請注意：三十年代無有效的避孕藥，且不許墮胎，也沒有現代那麼有效的性藥。梁君說倪柝聲經常行淫，能否指出倪柝

聲曾有性病？有女子因他懷了胎嗎？（有效的避孕藥到五十年代末才有，而准許墮胎也在五十年代末才漸漸允許。那就是男女性關係混亂的開始。）梁君未能指出倪行淫之確證後，很巧妙地緊接着說，聚會處有一位許弟兄患了梅毒病，自辯是在浴室受傳染的，但教會的醫生證明是性病傳染的。許某犯罪與倪何干？本句似不是在說及倪，卻使讀者不覺中以為倪是領首引其他信徒犯姦淫的，如此用心陰險可怕，這樣的品德，就有資格定別人的罪嗎？

更重要的是：倪柝聲的妻子品蕙從未說過一句或一些近似懷疑丈夫的品德的話；沒有，一句都沒有。梁博士為何要多方毀壞倪家的夫妻關係？筆者廿一歲學習事奉主，直至今日，從未見為妻者眼巴巴的看着自己的丈夫有婚外情，甚至嫖妓而無動於中的。何況張品蕙是品學兼優，精明女士，若倪柝聲有婚外情，其妻張品蕙起碼不會尊敬他。但舅媽卻極尊敬舅父，一再稱讚她丈夫的忠心，如被人在電話中謾罵，卻不作解釋，只說謝謝，律己至嚴。筆者四十年代有三次與舅父母相遇於四川。第三次是舅媽趁我神學院放假，約我在她家小住了約七，八日，她全無架子像朋友一般和我交談。她對丈夫常有說不完的稱許，又深愛他，甚至堅定地為他備受痛苦，滿身鞭痕，始終拒絕那些要逼她跟丈夫離婚的人，至死不屈。若有充分證據定倪好色，何須逼人家的妻子與丈夫離婚？（見附錄：一封感人的信）。梁君對已去世之主僕夫婦生活彷彿無所不知，其實全憑傳言推測。

### 愚妄人藐視神恩

梁著不顧事實。倪柝聲經過十年的等待，神把他十年前為順服聖靈的感動而忍痛放棄所愛的人重新賜給他。梁著竟說倪

婚後不久，1938年去英國買淫穢的電影，特別買一架電影放映機，又拍下自己姦淫醜相，作為紀念？全世界似乎難找出如此無知的人！十年之久互相信守，結婚之後，反而即有婚外情！

1938年倪柝聲是與何受恩及其助手，並倪師母同去英國參加Keswick（中譯作“開西”）培靈大會。到英國時，住在史百克弟兄（T. Austin Sparks）家裏。那時中日戰爭已開始。1937年7月7日蘆溝橋事變，國內情勢緊張。他在1939年7月回國時，戰火已延及全國。他多次帶病出門（肺病與心臟病），已勉力而為。在這種情形下，竟有人說他帶了一卷淫污的電影片與一座電影機放映回來。（那時根本未有現代的小型錄影機或錄影片）一座電影放映機又重又大，不易攜帶，那時出門搭洋船的已算高級，乘搭飛機的人僅屬少數，用“放映機”為自己拍淫穢影帶以為記念的故事，未免太神奇了！

### 倪柝聲夫婦同生共死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那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得一：16-17）

張品蕙忠於丈夫，堅守真道，不肯離婚，不放棄信仰，直到死在醫院走廊。獄中的倪柝聲，全不知道妻子張品蕙只因為是他的妻子又不肯跟他離婚而受了許多痛苦。他也因為在62年時不肯宣告放棄信仰而繼續被囚在獄中，直到刑期滿可獲釋的那日，在被遷入另一牢獄途中，在拖車上去世。夫妻二人不約而同的為信基督而死。



主僕倪柝聲及  
師母之墓，安  
葬於蘇州山上  
公墓

1. 最後七封信都是舅父在1972年四、五月間寫給親人的。從七二年四月廿二日，五月六日，十六日，廿二日（二封信），廿六日，直到三十日。從這些信件，可見他一直期望與親人重聚，思念舅媽哀切情深，感人肺腑。（最後“七封信”是把四月末封信算在內，五月的六封信可見於拙著我的舅父倪柝聲增修版，金燈臺出版社）

2. 比較他五月三十日寫的信，跟以上墓碑所刻日子“1972.5.30”，可見他在去世同一天寫過一封短信給“品琿大姊”。看來他是在五月卅日上午寄出了所寫的最後一封信，在當晚就被接到榮耀裏去。換言之，他在很短的時間內，已知不能活著見親人，於是寫了一紙最後遺言：他是信基督而死的。

3. 筆者曾在西昌乘搭過這種的木箱車，日烈雨淋，加上全身被震動，對一個心臟病重及有肺病的人，甚麼都不必作，單憑這種車的震盪，已足使他“自動”會在車上去世了！

4. 舅父在那麼短的時間被接去，是神給祂僕人最大的恩典。人到了晚年，總想自己去的時候可以去得快，可是，這豈是任何人可得到的福分和榮光呢？

梁博士就憑博士與神學教授資格，自以為可重新判定，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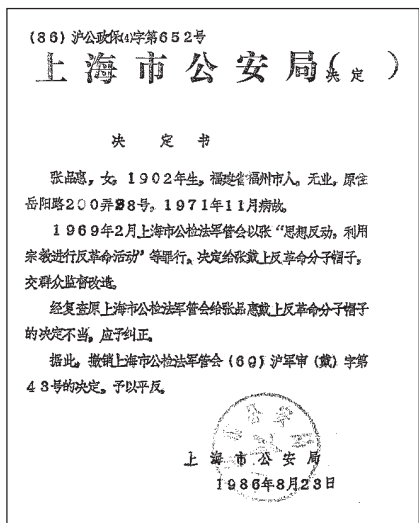
柝聲的死在獄中是罪有應得！這樣，他的妻子張品蕙，堅決不肯跟丈夫離婚而日夜受苦，也是罪有應得嗎？她為證明丈夫清白，多次被鞭打，滿身血漬，跌斷骨後被放在醫院走廊，醫生護士都不理會，三日後去世，返回天家。

張品蕙為正義而死，十五年後上海市公安局為她平反，證明她無罪，發出平反書。她為丈夫的清白，不肯離婚是對的。為證明夫妻彼此忠貞於同一信仰，她死在醫院的走廊，無愧於神，人，天上的天使，地上的眾教會都被她的勇敢感動。這是不容改寫的歷史事實。

### 痛心的感想

上海公安局在倪師母死後十五年為她平反，證明她無罪。而梁某竟然在她死後三十多年的今日，仍要推翻張品蕙為真理飽受痛苦的見證，以表現他自己要潔淨教會的偉大？

讀者們，這到底是潔淨教會，還是羞辱全教會？



決定書

品瑋大姊：  
我調到山下坡十四隊，這裏離開  
車站還有十里路，還要翻一座山。你來實  
在不方便，可以不必來了。  
我病中心仍喜樂，請你不必掛心。  
我仍盡力催促自己，不要因病痛難過。  
品蕙骨灰請你處理，一切都  
拜託你，我都同意。  
紙短情長 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卅日

五月三十日信件

品瑋大姊：

我調到山下坡十四隊，  
這裏離開車站還有十里路，  
還要翻一座山。你來實在不  
便當。可以不必來了。

我病中心仍喜樂，請你  
不必掛心，我仍盡力促使自  
己，不要因病痛難過。

品蕙骨灰請你處理，一  
切都拜託你，我都同意。

紙短情長 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卅日

在最後一封給親人的信中說“我病中心仍喜樂”……誰能抹黑他這臨終的喜樂，連陰府的使者也無奈！感謝主。

甥 陳終道讀後附筆

2003年九月

## 倪柝聲 1934至1939年行程 (中流砥柱摘要)

1934年 娶妻張品蕙 (頁121)

1935年 夫婦二人同到廈門及近處城鎮傳道 (頁125)

1937年 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地領會 (頁132)

蘆溝橋事變，日軍忽然入侵，從東北南下。“一九三七年十月菲律賓的繆弟兄邀請倪柝聲訪問馬尼拉及其他地方，他在碧瑤向一百多位信徒傳講基督徒得勝的生活，聖靈的充滿及教會實行交通，為期共四週。”

1937年末 回上海即離開到漢口仍趁機傳道 (頁133-134，倪柝聲簡史頁37)

“他再度離開上海前往新加坡時，正是日本全面侵華奪取北平的時候。他繞過戰區長江而上抵漢口。他在那地盡他所能招聚許多全時間的工人，對他們傳講一連串公開討論的信息，正如他一月在上海時所舉行的聚會。這兩次一連串信息的全部內容由速記筆錄下來傳流各地，立刻引起了出版的需求。藉著張品蕙及李淵如文字的幫助，倪柝聲也幫助預備這些信息以便及時付印，使得全國的信徒及工人能分享這兩次信息的內容。”在戰火中抓住機會傳道。

1938年夏 他與何受恩及妻子張品蕙同赴英國的開西 (Keswick) 大聚會 (頁134)

“倪柝聲與何受恩及兩位女宣教士與在香港的妻張品蕙一同往英赴開西大會。因當時張品蕙與倪柝聲的父母在港逃避戰火。…於七月到克里特 (Clyde)，他先到奇立康 (Kilcreggan) 看

史百克弟兄，倪柝聲是史弟兄的靈修雜誌見證人及見證 (A Witness and a Testimony) 的忠心讀者。…發現了他們是在同一個立場上。然後他們一同往南到昆布蘭的開西 (Keswick Cumberland) 參加每年一次較深屬靈生命的聚會，在那兒他們遇見了中國內地會的女教士。一個晴朗的早晨，他參加由內地會在英國的主任歐理第牧師 (Rev. W. H. Aldis) 所主領的一個盛大的宣教士聚會。他在戰事正蹂躪中國的時刻與一位日本的講員一同坐在講台上時，給與在場每一個人的心中有一種清新的感覺。當輪到他帶領聚會為遠東禱告時，他給我們許多人回憶到這三十年代中的一個啟示。…我們不責備任何人，因為他們只是你仇敵 (魔鬼) 手中的工具。我們高舉神的旨意。哦主阿，求你粉碎黑暗的國度，因為逼迫你的教會就是傷害你的了。阿們。”

#### 在開西向青年講道 (頁136)

“在開西他曾向一些預備從事宣教的青年們講論一位宣教士必須具有的資格。他從以弗所書到羅馬書，講到主為我們的救恩所做成的工作及主自己成為我們的生命…最有意義的乃是，在那週結束時，主題是‘在主耶穌基督裏合一’…”

#### 回倫敦數週 (頁136)

“接着倪柝聲回到倫敦，到榮橡路基督徒交通中心。金彌耳 (中流砥柱作者) 在此與他有數週難忘的相處。” (這時張品蕙因懷孕先回上海)

#### 1938年十月受邀在丹麥講道 (頁138)

“一九三八年十月倪柝聲應哥本哈根福特·克利斯亭 (Fjord



Christensen) 牧師邀請到丹麥赫爾辛基 (Helsingor) 國際學校參加聚會，他在那裏有十次一連串的信息，以“正常基督徒生活”為題講解羅馬五章至八章的內容。這些講章，加上其他相同題目文章的補充，編成了**正常基督徒生活**一書。

#### 十一月回程中還經歐美諸國 (頁139)

“在他前往俄典斯 (Odense) 途中，他以以弗所書的鑰字‘坐，行，站’發表了一篇著名的信息。…”

“當他途經挪威，德國，及瑞士抵巴黎時，上海的同工們來信要他交通完才回去。把他的工作的再思翻譯成英文成了必要的事了。幸好何受恩正有空在他那兒，加上一個同工菲力斯·特克 (Phyllis N. Deck)，他們三人一同工作，有兩個月之久，她翻譯成英文，再由倪柝聲刪改編纂，另外又寫了一篇序。終於在一月間完成了手稿。他回到倫敦又停留休息了四個月。在這段時間中他與史百克夫婦建立相互助益的友誼。”

#### 1939年七月回上海 (頁143)

“倪柝聲計劃經過美國返國，正如他六年前所行的。但是當他前往大使館查詢時，他們提醒他日本人正利用太平洋的一些港口做為強迫宣傳的基地，以阻止一些中國人從西方回國。所以他做了一個智慧的決定就是搭乘英國輪船直駛黃浦。旅程經過孟買及可倫坡，在印度有短暫的停留。七月回到上海時，他發覺張品蕙曾為留在有戰爭危機西方的丈夫安全掛慮，這時因他安全回來大得釋放。他們因着重逢而歡悅。”

從以上所記載倪柝聲行程非常緊密，筆者完全不相信梁博士所說倪柝聲於1938年從英國買了黃色影片與電影放映機。梁

某若是認真的學者，理當向英國出售商查詢，誰是購買這部電影放映機之人。這類大型電影放映機必有廠商編號及購物記錄。

# 用愛心說誠實話

吳主光

讀梁家麟博士所著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看到他搜集資料，控告倪柝聲弟兄犯姦淫之時，有人問他說：“這個課題的研究，對教會有甚麼裨益？”他答案說：“只要我說的是事實，便有裨益。”筆者心中起的第一個意念，就是“胡說八道！”因為這樣的理由，不但不是出於聖經，更是與聖經的教訓相反。一個神學教授，立論違反聖經而不知，其屬靈生命何等貧乏。聖經說：“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8) 倪柝聲與梁家麟素未謀面，更不會有可能得罪梁家麟，何故梁家麟要控告倪柝聲呢？聖經說：“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一二：10) 何竟梁家麟要代替撒但控告弟兄呢？聖經又說：“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 何竟梁家麟要用猜想的話來拆毀弟兄呢？保羅說：“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着稱讚。”(林前四：5) 何竟梁家麟全不理會“時候未到”，硬要將審判提早，代替神，藉“想當然”的途徑來構想倪柝聲的隱情，然後加以論斷呢？…

這不是別的，乃是梁家麟不肯用“愛心”說“誠實話”，反而用“仇恨弟兄”的態度來“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猶：10）。

研究怎樣“用愛心說誠實話”，我們發現，這教訓分開兩部分，其一，要說“誠實”話。“誠實”一詞，希臘原文的意思，與英文欽定譯本一樣，都是“tell the truth”或“speak the truth”，即“說真話”，或“說事實”之意。其二，說的雖然是“真話”，是“事實”，還要用“愛心”來規限說的方式和內容。有些話，因為不造就人，我們可以不說；有些話，因為未經百分之百證實，我們可以用愛心來包容，表示我們“相信”不是這樣，以免太過容易傷害到被質疑的人的名譽。現在讓我們嘗試將“愛心原則”分析如下：

1. 假若一個人，在毫無事實證據之下，被別人質疑犯了罪，任何人都不能定他的罪，即使是最不講理的世人也不能。這個案件，根本不需要運用“愛心說誠實話”的原則來處理，因為即使用無情的法律來處理，他也是無罪的。設若，他若真的犯了罪，但是神未將他的證據顯明給眾人看，就是神將這件事“隱藏”了，為要給他及時悔改的機會，或神認為，已經在暗中刑罰過他了，不應再公開讓眾人來刑罰他。這樣，我們就不應該再藉著猜想，公開揭發他可能犯的罪。因為這樣做，不但沒有愛心，更是不合法的。試問誰沒有在暗中犯過罪呢？誰能將自己私生活所犯的罪，全部供出來，任人公審呢？神放過的人，為甚麼人不肯放過呢？可惜，喜歡憑猜想來定別人有罪的人，總以為自己聰明，必定猜中。其實，這種堅持要定對方有罪的心態，不一定因為對方犯罪危害他，或危害教會，而是為要證明自己猜得對，贏取眾人的稱讚，以為這樣自己就做起“先知”來。

2. 設若，被質疑的罪案，已經得到百分之二三十的證據，

證明是事實，但未能證實的成份，仍佔百分之七八十，這時，控方若要定他的罪，就必須憑猜想來相信這百分之七八十是對被質疑的人不利的。常理告訴我們，百分之二三十的事實，怎能勝過百分之七八十猜想呢？萬一那百分之七八十猜錯了，豈不冤枉了被質疑的人嗎？因此，若要合理地提出控告，最低限度，事實的成份要超過百分之五十，使猜想的成份低過事實，這樣的控告，才較為合理一點點，因為即使是猜錯了，極其量也只佔百分之四十九而已，有足夠證據證明的事實還佔百分之五十一。但是，這樣的控告，只是在無情的法理下成立而已，並沒有運用愛心的原則來處理。若要用愛心的原則來處理，我們會對被質疑的人有“恩”，認為藉百分之五十一的事實就定他的罪，過分苛刻一點，不如等更多的事實證明才定他的罪吧，或許他會及時悔改呢？這樣，我們就看出來了，“用愛心說誠實話”，就是要用愛心來給別人更多悔改的機會。並且越多施“恩”，愛心就越大；越少施“恩”，愛心越小。

3. 因此，聖經定規：“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提前五：19）聖經的意思是說，雖然有一個見證人證明是這位長老犯了罪，事實的真確性已經達到相當高了，但是為了愛心原則，主定規要等兩個，或三個見證出現，才能定他有罪。這樣的定規，有幾方面的道理：a) 神要阻止人誣告長老，所以增加控告長老的難度。b) 這位長老雖然在暗中犯罪，神還要用愛心的原則，定規最少要有兩個見證人，才可以定他的罪，為的是要給他悔改的機會。其實，長老在暗中犯罪，是很難有人見到，又肯出來作見證的。等到有兩個見證人肯出來頂證他之時，他犯罪已經有了一段相當的日子了。但是，只有神才能知道，這位長老犯罪的嚴重性如何。如果神認為太嚴重的話，神會用他的大能來安排，使更多的見證人出

現，好定他的罪。這樣，安排多少見證人見到長老犯罪，分明是神用自己的主權來判定的，人不得代替神的位置來決定。c) 或問，究竟需要兩個，還是三個見證人呢？答案是，神將這一點交由教會來決定，為要叫教會也學會運用愛心原則來處理。教會應該衡量罪案的嚴重程度，斷定多少個見證人才決定處理這案件。教會固然不應“縱容”犯罪的人，也不應沒有“愛心”，乃要在兩者之間，作出適當的決定。因為要求見證人越多，難度就越高，縱容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但教會不能少於兩個見證人，不然，就不合神所定的法則了。教會若定規要有三個，或四個見證人，這就代表教會對這位長老的愛心程度如何了。

4. 主耶穌又定規，事情還未呈到教會作公開處理之前，雖然控方認為證據已經足夠證明是事實，見證人也足夠了，但為了“愛心原則”，還須要“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一八：15）主的意思有三點：a) 主要我們盡量保存犯罪者的名譽，不要將事實洩露出去，以免絆倒更多人。所以主定規，只能“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b) 主要所有見證人都必須出來“對質”，並且“句句都要定準”（太一八：16）。見證人不得缺席、不得背後攻訐、未定罪之前不得傳言。c) 主又定規，指出他的錯，目的不是為要爭一口氣、對付他、或報仇；乃是為了“得你的弟兄”，意思是挽回他，以免他失落。

5. 假若控方認為，“愛心原則”運用過了，私下也對了質，證實他犯罪是事實，但被質疑的人仍然不肯認罪，怎麼辦呢？主耶穌認為，這時，受害人可以將事情“告訴教會”。意思是，由教會委任一些有智慧的人，充當裁判小組（參林前六：5），好判定被質疑的人，是否真的犯了罪。在此，我們還要注意幾點：a) 事情一天仍未得到正式的判決，一天還是不能說對方“有

罪”。請看，法律也是這樣定規，一個搶匪雖然當場被捕，證據確鑿，但未經法官定罪和宣判之前，傳媒報章是不得刊登他的名字、不得暴露他的照片、不得稱他為罪犯，只能以“懷疑有人…”來報道他犯罪的過程，極其量以“疑匪”來稱呼他。b) 只有教會所委任的裁判小組，才有足夠的屬靈權柄來執行在靈裏的“捆綁”或“釋放”（參太一八：18；約二〇：23）。我們任何人，都不得私自運用這樣的“捆綁”或“釋放”權，來對付別人。c) 即使教會的裁判小組，證實被質疑的人真的犯了罪，教會在天上所能運用的懲罰權柄，極其量只能“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而已（太一八：17），意思是“不與他相交，不與他一同吃飯”（林前五：11）。教會絕對不能對他加以私刑、加以侮辱、將他的罪行到處宣揚。d) 受害人若不服教會的判決，聖經還是勸受害人不應訴諸地方法院，讓不信的人來審判主內弟兄。乃應盡量“吃虧，受損”（林前六：7）。

筆者收到一封信的副本，這封信是由倪柝聲的弟婦，倪徐恩秀姊妹，代表倪家全體家屬寫給“蕭院長壽華博士，許社長朝英先生”的。這封信長達二十七頁，要求宣道會方面就梁家麟博士著書攻擊倪柝聲一事，立即“書面通知各書局停止發行該書”，並“公開道歉”。筆者相信，倪家沒有對梁家麟博士提出法律訴訟，是因為遵行聖經“不要在不信的人面前告弟兄”的教訓。但按法律來說，梁家麟博士有非常高的嫌疑，侵犯了倪柝聲弟兄的私隱權。倪家所寫的那封信又詳細指出：“梁家麟所用的史料錯謬”，“梁家麟書寫的態度矛盾偏頗”，“梁家麟只根據‘流傳’和‘假設’而逕下結論”，“證明‘生化藥廠’事件，與倪柝聲弟兄職事的恢復”，“藉柯一桐致徐強生的信件，維護倪柝聲”，“藉柯一桐弟兄訪問江守道弟兄記錄手稿，維護倪柝聲”，“藉倪懷祖妻子，倪徐奉先的見證，維護倪柝聲”，“藉萬

小玲的見證，維護倪柝聲”，最後，“倪徐恩秀姊妹致函梁家麟先生，指摘他大膽捏造謊言來毀謗一位為主所大用的僕人倪柝聲”。

筆者細讀這封信所提及的許多見證，看到人人都一致地見證倪柝聲一生持守一個原則，就是從不為自己伸冤、從不為自己辯護、從不解釋自己的冤情，以致同工們初時也以為他真的犯了罪，所以“默然不語”。胡恩德先生曾對筆者說：“倪柝聲從來不為自己辯護，他的態度就是不回應，不解釋。”按世人來說，這就是“默認”，因此梁家麟也是以此為根據，認定倪柝聲“默認”自己犯罪。但是按屬靈人的原則來說，倪柝聲很可能是效法主耶穌，“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賽五三：7）。梁家麟因此認為他“默認犯姦淫”，是不明白屬靈人的做法。又例如，倪柝聲奉獻他一切所有的金錢來為教會購置會所，這也是屬靈人不重視金錢，只重視教會的緣故，但梁家麟就認為這是倪柝聲“為自己贖罪”的表示。聖經說：“我們所領受的…乃是從神來的靈…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話語…，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12-15）

到底倪柝聲弟兄有沒有犯過姦淫呢？如今我們所親愛的弟兄已經安息主懷了，地上再沒有一個人可能憑法理百分之百證實他犯罪。聖經說：“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二九：29）既然倪柝聲事件的真相，是屬於“隱秘”的事，為甚麼我們一定要揭發屬於耶和華，而不是屬於我們的事呢？除了共產黨所提供的所謂“證供”，指證倪弟兄曾經承認自己犯過罪之外，其他的資料，全部都是屬於猜測推想。



有人問陳則信弟兄，到底倪弟兄有沒有犯姦淫呢？陳則信弟兄表示“我不知道。不過有一件事我知道的，從前我沒有得救，感謝神，藉着他我已經蒙恩得救了；曾有一度我屬靈的情形相當低落，感謝神，藉着他我被帶進很大的復興了！”陳則信說不知道，是在法理上說。但在愛心上，陳則信提出，因為受到倪柝聲屬靈生命的感染而得救，而復興，因此相信他應該沒有犯過這樣的罪。筆者也“用愛心說誠實話”：如果說倪柝聲在未信主前，或在初信主時，有犯過類似的罪，或者可以相信。但是，要指證倪柝聲在1938年那麼早就犯這罪，而且還一直保留那些犯罪的物證，直到他被政府指控為止，這就是極其不可信的。一來，世上極少有色情狂的人會這樣做；二來，在這段時間內，倪柝聲的生命表現、他所講道時所帶出的能力、他滿有恩膏的信息、他所奉獻的一切、他所建立的教會、他一直所表現的明確信仰立場…等等，都是他所“結的果子”。主耶穌教導我們分辨“假先知”之時，也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15-18）

梁家麟博士不明白聖經，更不明白主所教導要我們藉屬靈生命來辨別的原則，只憑猜測來肆意定別人的罪，拆毀別人的名譽和工作，引以為榮。這是今天神學教育的失敗，因為不注重以生命影響生命。



# 反駁梁家麟著的 倪柝聲的榮辱升黜

周子堅

驚聞梁家麟博士寫了一本名為倪柝聲的榮辱升黜的書，蓄意拆毀他的名譽該書和他一生所作的工。筆者細讀該書，發現梁家麟博士的論據極有誤導的成分，對倪柝聲的批評甚為不公平。是故，有感動執筆，反駁梁家麟博士，為倪柝聲作合理的平反。

梁家麟博士以為自己是“神學教授”，就以“學術研究態度”來搜集關於倪柝聲的資料。然而，他的態度不夠“學術”，因為他在批判倪柝聲的罪證之時，運用了許多不公平的手法。例如：第一，他在寫作之時，完全足不出戶，沒有與任何在場的當事人，或見證人會面求證。所謂“見證人”，應該是親自在場“見”到事實，才能提供出來作為“證”。如果只訪問一些與事無關，惡意搬弄事非的人，他就不是“見證人”，而是“閒雜人”了。但梁博士只看看幾本參考書，就以為能言之鑿鑿地判定別人犯了姦淫罪。這種“紙上談兵，搬字過紙”，缺乏第一手可靠資料的研究，怎能叫人佩服？

第二，梁博士最不公平的手法，就是一個人扮演多個角

色，既飾演“搜集證據者”，同時也飾演“主控官”，“陪審團”和“法官”。其中最詭祕者，他竟然還充當“被告”，藉幻想出來的結論，替這些“被告”（主要是倪柝聲，其次是李常受）認罪。甚至連他們心裏的祕密，和處事的動機，都言之鑿鑿說出來。雖然世人也常扮演多個角色去判斷別人的罪，但他們充其量只表示，這只不過是他們“個人的意見”而已。梁博士在書的序言中，卻認為這些幻想出來的結論，就是事情的“真相”和“事實”。設若這些所謂“真相”和“事實”被呈上法庭，相信法官必定怒斥“主控官”不應同時充當“被告”和“陪審團”等角色，並且還替“被告”認罪，這是極度惡毒和不公平的指控。最後法官會宣布“被告無罪，當庭釋放”。因為梁博士所提供的所謂“證據”，根本是非法的，不合理的（稍後逐一分析）。

第三，梁博士在該書的序言中表示，他“不以抹黑別人為樂”。梁博士這句話不知不覺地承認自己有抹黑別人的可能。因為他見證說，有一些人“讀罷而義憤填膺”（頁vii）。很明顯，在這些人的心目中，他們感到倪柝聲已經被梁博士抹黑了，所以才“義憤填膺”。

第四，梁博士又說：“對於讀罷而義憤填膺的人，我的研究便肯定是有價值的了，他們的情緒已說明這個價值。”（頁viii）根據這句話，梁博士的“價值觀”，就是激動別人“義憤填膺”和“情緒”波動，他認為這些就是他的成功感，就是價值的所在。其實那些“義憤填膺”和“情緒”波動的人，可能是被絆倒了，他們在忿怒之下，決定以後不再看倪柝聲的書，甚至可能有人因此決定不再信耶穌了。作為一個神學教授，怎能以絆倒人為“價值”？這是甚麼心理？若有人捏造壞話來毀謗梁博士，毀壞他的名譽，叫愛戴他的人義憤填膺，這就是“很有價值”嗎？

第五，最令人難以忍受的，他竟然還說：“若有人問，這個課題的研究，對教會有甚麼裨益？我的答案是：只要我說的是事實，便有裨益。”（頁viii）這是甚麼話？若是這樣，聖經為甚麼還勸勉我們“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呢？（弗四：15）為甚麼聖經又說：“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8）試問，如果有人寫一本“梁家麟的榮辱升黜”這樣的書，將他們單方面認為梁博士犯罪的“事實”，全部揭發出來，梁博士能以面對嗎？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梁博士所說的，到底是“事實”，還是“幻想”：

### 一 · 根本沒有新的證據

關於倪柝聲早年曾經犯姦淫的事，一直以來，都只不過是一個“傳言”而已。這個傳言沒有太多的人相信，因為沒有任何實質的證據。從常理來說，倪柝聲這麼著名的人，若犯了姦淫這麼嚴重的罪，甚至“被公開停職”一段時間，怎會找不到一兩位見證人，和文字記錄呢？這實在太過不可思議了。梁家麟博士在書中有這樣的引述，說：“趙天恩等曾說，有關倪柝聲的男女關係等傳言，他們早已從一些老同工的口中聽到，卻苦無文字資料證實。”（頁5）既然梁家麟也知道沒有文字資料證實，那麼他得到甚麼新的資料或證據，證明倪柝聲真的犯了姦淫呢？

為這一點，他在書中交代，說：“筆者除了聽到許多個人證言之外，手頭實無太多可用的史料。直到最近，由於能夠參用王明道日記全套手稿，筆者可以藉此確定倪柝聲的道德犯罪。再加上最近一位弟兄交來一篇資料，頗為詳盡的文章，為筆者聽到的傳言，提供可茲依憑的實物支持。”

請讀者留意，梁博士所謂的新證據，就是王明道日記，及一位弟兄所提供的資料。就憑這兩樣東西，梁博士肯定倪柝聲犯姦淫了。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第一個證據：王明道日記。

首先，我們並不懷疑王明道先生的誠信是否可靠。但筆者仍要問，王明道先生在倪柝聲犯姦淫一案中，算不算得上是一個“見證人”呢？他所寫的日記，能不能夠作為倪柝聲犯姦淫的呈堂證供呢？稍有法律常識的人都知道，王明道先生根本不在場，無所見，也不能證。他所得到的資料，也是別人傳給他的。我們不是說，王明道先生故意說謊，乃是說，王先生自己也可能被別人誤導了！比方說，我向許多人胡說，梁博士犯姦淫。有一些人相信了，並且寫在日記中。請問，這樣的日記能否證明梁博士犯了姦淫呢？一聽就知道不合理了。按常理，“日記”的寫法，只不過是作者在聽到甚麼新事物之後，一時間的反應而已。他在寫的時候，完全沒有想到，這樣的資料有一天會公諸於世，作為證據的。如果他知道，他必定會不寫，免得誤導別人。最重要的是，王明道日記根本沒有說倪柝聲犯了姦淫，他只不過覆述，有人向他說，“倪柝聲犯了罪”而已。這樣覆述別人的話，又沒有說明是甚麼罪，梁博士怎能憑個人的猜想，硬說這是倪柝聲犯姦淫的確實證據呢？梁博士這話實在是不負責任了。

此外，梁博士所謂“有一位弟兄提供資料”，是指一個名叫張育明的人，對他所說的話。讓我們來看看，這人所作的是不是可靠的證據。梁博士覆述張育明的話說：“王明道先生曾兩次莊重地對我說，他在南京一個場合中，曾親眼見過和倪柝聲犯姦淫罪的那個婦女。用句世人的話，那女人確有傾國傾城之色。”（88頁）。

按常理來說，這句話的疑點很多。第一，我們不知道張育

明是何許人，為甚麼王明道先生認為需要，兩次向他這樣私下評論倪柝聲。如果是事實，這位張育明先生應該頗有來頭，因為他與倪柝聲，和王明道，都非常熟悉，甚至是可以將祕密託付的知己好友。若是這樣，為甚麼這位張育明先生不見經傳呢？我們何以肯定他所說的話是真的呢？據我們所知，那個時候的共產黨人，常以誣蔑的話來中傷神的眾僕人，這是非常普遍的事實。為甚麼我們未經證實，就相信有一位名叫張育明的人存在？他故意提及王明道先生的名字，會不會是借用王先生來加強他自己的話的可信性呢？

第二，假設張育明說的是真話，王明道先生又如何知道那女人就是曾經和倪柝聲犯姦淫的那個婦女？那時，倪柝聲犯姦淫的罪，已經在法庭，或在眾人面前對過質，以致王明道能以認出，並且肯定她就是那個淫婦嗎？按我們所認識的王明道先生，他若明明知道倪柝聲犯了姦淫，而倪柝聲還敢繼續在公開場合與這女人來往接觸，王先生必定會上前對倪柝聲加以責備，絕不徇私。因此，這見證的疑點很重，不能當作真實論。

第三，以王明道先生的道德操守來說，他是不會這麼隨便說，某某婦女的樣貌“傾國傾城”，因為這詞本是用來形容楊貴妃的姿色。相信這話很有可能是張育明自己加上去的。倘若我們將“用句世人的話，那女人確有傾國傾城之色”這句話列為張育明自己的話，那麼，王明道先生其實並沒有說過甚麼證據。

第四，王明道先生為何要“兩次”對張育明說同樣的話？是王先生善忘呢，還是王先生怕張育明善忘呢？即使是怕張育明善忘，又有何種需要，一定要第二次提醒他，似乎他是一位關係重大的大人物呢？這位關係重大的大人物，為何在過往一直不說話，要等到現在才對梁博士作這樣的見證呢？

這樣的說法，不能不叫人感到可疑。但是，梁博士接受了

張育明的見證，因為他借用王明道先生的名聲來作強化自己的可信性。今天看了倪柝聲的榮辱升黜這本書的人又接受了梁博士的見證，因為梁博士借用建道神學院的名聲來支持他的可信性。但倪柝聲一生的工作，和他所建立的教會，可能就此斷送在張育明和梁家麟的手上。這算為梁博士的研究價值！？

若梁博士堅持張育明的見證是真實的，我也可以用倪柝聲妻子張品蕙的甥女所寫的文章來為倪柝聲辯護。她在文章中這樣作見證，說：

“公公(倪柝聲)入獄前，為教會的事奉一直奔走於全國各地。入獄後一下子又是二十年，他們兩夫婦在一起的日子實在屈指可算。當公公被捕時，他們捏造了許多駭人聽聞，莫須有的罪名來誣陷他，當時蒙蔽了許多弟兄姊妹。但婆婆對他最瞭解，婆婆說：‘他們說他的這些事，都是根本沒有的。’”〔參本書第56頁〕。

關於這份見證，記得有一次我在廣州大馬站聚會時，也曾有人派給我看過。親愛的讀者，為甚麼我們要相信梁家麟書中所提及的張育明，而不相信倪柝聲妻子張品蕙的甥女呢？你們認為張育明和張品蕙的甥女，哪一個更可靠，哪一個所提供的資料更接近事實呢？做妻子的張品蕙自己沒有指證倪柝聲犯姦淫，她的甥女也為他辯護，與事情無關的張育明和梁家麟，憑甚麼權威來定倪柝聲的罪呢？

最後，在完結這一段之前，我想再提出一點。梁博士企圖利用李淵如，及汪佩真的失敗，來作為倪柝聲犯姦淫的佐證。梁博士為了達到指證倪柝聲犯姦淫的目的，可以說是無所不用其極了。請問這兩個女人的失敗，怎會與倪柝聲可能犯姦淫拉上關係呢？兩件事本是風馬牛不相及。難道某教會有一些信徒犯罪跌倒，或放棄信仰，就證明某教會的牧者犯了姦淫嗎？那



麼聚會所裏頭有數以十萬計得勝的信徒，又為何不可以作為倪柝聲的平反？

## 二 · 無法置信的證據

梁博士在書中抹黑倪柝聲的慣常手法，是一面倒地相信那些支持自己想法的資料，又一面倒地歪曲對倪柝聲有利的證據，並將所有保持沉默的人，都打成“故意隱瞞事實”。這種大小通吃的手法，不能不說是高明。讓我們先來看看他如何一面倒地相信自己所搜集的資料。

在該書的第七十九頁，梁家麟這樣說：“對倪柝聲個人道德的指控，“起訴書”提到：‘被告倪傲夫，一貫極端荒淫無恥地污辱了很多婦女，甚至姦污了教會中的女同工和他的養女’；又列出三方面的證據：關係陳彬等人的陳述筆錄；倪柝聲親自拍攝，污辱婦女的猥褻影片一卷，電影放映機一部，淫穢書籍九十三冊；另倪柝聲的親筆供詞。”

據說，倪柝聲在法庭上的供詞，有如下的記錄說：

“陪審員問：查獲的電影放映機，和許多侮辱女性的影片，是否由你拍的？”

“倪犯答：有一卷是我拍的，其他幾卷是我在國外買的。和人通奸後，拍了一卷影片，做為犯罪的紀念。…”

“綜合各方面的資料，我們大概確定以下的故事始末：倪柝聲在1938年去英國，與當地弟兄會交通時，順道買了電影放映機，和一卷淫穢的電影帶，此外又買了一些黃色書刊。”(頁79-80)

親愛的讀者，你們看了以上的所謂證供，有甚麼反應呢？是否覺得難以置信？難道這位聰明絕頂，滿有屬靈恩賜的倪柝聲，不但如此荒淫無恥，還愚蠢到那麼不合常理的地步，竟然

將自己犯罪的證據，一直保留下來，讓政府有機會搜查出來，對他加以控告嗎？1938年那麼早倪柝聲已經犯罪了，要等十一年後，共產黨才接管中國，這段時間，國內已經是風聲鶴唳了，聚會所不少同工也相繼地逃到香港，倪柝聲卻為內地的教會着想，不肯與他們一同離開。就在這樣的情況下，倪柝聲會繼續通姦，然後為自己拍攝錄影帶，作為紀念嗎？那與他通姦的那個婦人，會同意這樣拍攝電影，而不提出反對嗎？到底電影是他自己拍的，還是請別人替他拍的？應該不是請別人拍吧，因為如果由別人拍攝，事情會很容易洩露出去，倪柝聲不會那麼愚拙吧！如果由自己拍攝，他又如何使用三四十年代，那體積龐大的錄影機來替自己拍攝呢？那時代的拍攝機，有這樣的功能嗎？他又如何翻看這些錄影帶呢？是趁妻子不在家時偷看嗎？那九十三本淫穢書籍，和錄影機等證物，實在是不容易收藏的，為甚麼倪柝聲的妻子和家人從來沒有發現過呢？

上述這些問題，任何稍有智慧的人，一想便覺得可笑了。我曾經將這段文字交給一些弟兄姊妹看（不是聚會所的，本人也不是），他們看後都覺得非常荒謬，不能接受。但是，反過來說，任何人一聽到這些所謂犯罪的物證，都會聯想到，這極可能是當時政府誣蔑傳道人的慣常手段。因為這樣的事例太過普遍了，而且手法也太過粗劣，很容易被人看穿。倘若有人連這樣的所謂證據也照單全收，毫不懷疑，我們反而懷疑這人的真正身分。

梁博士為了使這些“證據”更可信，就企圖替當時的政府說好話，說：“也許問題的嚴重程度未如官方的說法，但要說一切的罪證都是由政府安插捏造的，恐怕令人難以置信。”（頁94）。令人難以置信？梁博士可以見證當時的政府不會這樣做嗎？那麼，就讓我們來請問，王明道，俞成華，林獻羔，王國

顯，張耀生，以及數以萬計，為主受苦之聖徒，他們是因甚麼罪名入獄的？差不多全部都是用支持帝國主義，反革命分子等罪名來治他們罪的。他們真的是支持帝國主義的反革命分子嗎？他們都是外國的特務嗎？難道這些罪名不是政府安插捏造的嗎？還有政府暗中派人往牢房，日以繼夜地試探他們，逼迫他們，要令他們放棄信仰的事實呢？這些人的見證都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嗎？

再舉一例。該書第129頁，梁博士又引用閻迦勒的話來指證倪柝聲犯罪，說：“倪柝聲就是通過這種訓練（1948年的鼓嶺同工訓練）來控制同工的思想，服其權柄，對其唯命是從的。”讀者可知閻迦勒是一個怎樣的人？閻迦勒乃是後來變節，加入“三自會”，並出賣弟兄的。梁博士竟然引用這種“為求自保，陷害弟兄”的人，所寫的批判書來作證據。各位讀者，你們會認為這樣的證據值得相信嗎？你們會接納那時期，官方威嚇人的批判書嗎？梁家麟就是用這些令人無法置信的“證據”，來入罪倪柝聲的！

### 三 · 曲解對倪柝聲有利的證據

梁博士用來抹黑倪柝聲的第二招，是一面倒地曲解對倪柝聲有利的證據。例如，在該書第100頁裏，梁博士引用李常受的話，說：

“一九四二年，上海發生一個大風波。由於倪柝聲父母，要求倪柝聲幫助其弟經營‘生化藥廠’，同時倪柝聲也覺得，作生意的利潤可以顧到同工們的需要，就在一九三九年下半，開始幫助其弟經營‘生化藥廠’，也有不少弟兄進入藥廠工作。上海召會因此誤會了他，話語傳來傳去，牽連了整個上海召會，甚至連李淵如小姐也牽連進去。至終，幾乎整個召會都起來反

對倪柝聲，使他無法在聚會中盡職。”

李常受明明說倪柝聲是因經營“生化藥廠”而停止事奉，但梁博士卻將事實扭曲，硬說倪柝聲是因為犯姦淫而被開除的。試問梁博士如何肯定倪柝聲是因為犯姦淫而被開除呢？看來看去，他只能引用李文蔚的資料，作出如此的結論。（可能梁博士所說“最近一位弟兄交來一篇資料頗為詳盡的文章”就是指這人。）但李文蔚的資料全是出於他個人的揣測，因為他根本不是在場的見證人，他所說的完全沒有得到證實。李文蔚的資料詳盡與否，這就見仁見智了，但這些資料的可信程度，則叫人極度懷疑。究竟李文蔚是何許人？他既然不在場，也沒有引用在場的見證人來作見證，為甚麼我們要信他？不如讓我們來聽聽在場的見證人陳則信所作的見證，他說：

“一位與他（倪柝聲）最親密的同工李淵如姊妹，也因着‘生化藥廠’的問題而不滿意，甚至灰心。後來她離開上海，到蘇州去，於是他們二人就有好幾年時間沒有見面。此外，還有許多在過去十分敬重他的人，也因着‘生化藥廠’的事，先後離開了他。當然有的事，可能是出於誤會，但有的事，我們承認倪柝聲也有不完全的地方。那時有人毀謗‘生化藥廠’為‘生活’藥廠。因為由藥廠而產生的批評論斷的話語實在太多了！後來更嚴重到一個地步，連我們弟兄話語的職事，也不能不停了下來。”（倪柝聲簡史，頁41）

見證人金彌耳又說：“因着長老們所提停止倪兄講道的理由，自然而然地引起眾人的揣測。因此招致一些更重的說法，有一些惡意批評的人指出，他的生意就是與世人同桌吃飯，而這些人都是他過往見證所結出的果子。既然負責弟兄保持沉默，他覺得，他的整個見證都被人疑惑，但是因為許多工人都需要依靠他，所以他沒有自由放棄他所承受的負擔。在以後的

兩年間，他們沒有太與他接近。當他遭受攻擊時，他回想到和受恩教士慈愛的面龐，他就再度不想為自己辯解，只接受他們處理，當作是從神而來的管教，神必在祂自己的路上為他伸冤。”（中流砥柱，頁159-160，金彌耳著）

倪柝聲的外甥陳終道牧師也說：“一九四七年，舅父放下‘生化藥廠’的工作，再出來專心事奉主。首先，他坦白地承認自己的錯。但他經營‘生化藥廠’的主要動機，是想幫助更多同工的需要。”（我的舅父倪柝聲，頁59，陳終道著）

以上這些人都異口同聲地為倪柝聲作見證，說他被逼停止事奉，是為了經營“生化藥廠”之事。但梁博士不知根據甚麼比他們更可靠的資料，一口咬定倪柝聲是因犯姦淫而被停職。而且，還不斷重複地，當成事實來說，好像要給讀者洗腦似的。他說，這些人只不過是為推崇倪柝聲，及為教會見證的緣故，而故意隱瞞事實的。筆者卻認為，如果他們為推崇倪柝聲，而故意說他被停職是為了經營“生化藥廠”，他們就不單是隱瞞事實，更是在說謊。這一點又再一次解釋到，為甚麼許多看過梁博士的文章的人，都會“義憤填膺”，因為梁博士不單是抹黑倪柝聲一個人，也同時抹黑了許多為他作見證的人，將他們全部看為說謊的騙子！

梁家麟抹黑人的手法的確是惹人憤怒的，請再看以下的例子。上海聚會處的十二位同工（包括唐守臨，杜忠臣，繆韻春，俞成華，許達微，李淵如，張光榮，朱臣，江守道，張愚之，張耆年等），曾經聯名在敞開的門刊物上這樣說：

“對於倪柝聲個人，我們在主面前都能同心見證，他是神的一個忠心僕人。他雖然在經營生產事業，但他的目的從來沒有為着他個人的甚麼。在真理上、在事奉上、在經營生產上，我們和他都是同心合意的”（“幾句不得已的話”，敞開的門第

22期，收倪柝聲文集第3輯第9冊，頁314-315)。

請注意以上的話，完全沒有提及倪柝聲有犯姦淫的暗示。由始至終，這些同工們都沒有為他有可能犯姦淫的傳言而辯護過，因為既然不是事實，就無須辯護。但梁博士卻硬要屈倪柝聲犯了姦淫，說：

“…有關他的罪行與操守的批評亦多起來，這些言論…傳到各地聚會處，令信徒感到不安。…鑑於基督教圈子裏，流傳不少對倪不利的傳言，上海聚會處的十二位同工就聯名在敞開的門，發表一則啟事…”

梁家麟這段話，明眼人一看就看出來，這是梁家麟個人的猜測而已。因為他從未曾接觸過上述那十二個人，他如何得知他們聯名發表啟事，是關係倪柝聲“罪行與操守”的問題呢？梁博士怎知那十二個人的內心動機呢？倘若這些人要為倪柝聲犯姦淫的事辯護，他們單單提及藥廠的事會足夠嗎？各位讀者看過以上十二個人的啟事，你們會覺得他們是在為倪柝聲犯姦淫一事辯護嗎？究竟梁家麟神經過敏，還是故意抹黑呢？

再一例。陳則信在倪柝聲傳記中寫了一段很感人的見證：

“我們知道，在我們的弟兄身上有許多的美名，但也有許多惡名。在末了這二十年，人把許多的罪加在他身上，甚至被人捉拿，被人控訴。人加給他許多的惡名，甚至有許多沒有聽見過的罪，和我們想都不敢想的罪，一一都加在他的身上！並且製造出憑據來，使人不能不相信。因此，有許多弟兄告訴我說，他真的犯了這些罪；也有的人說，這些都是假的。如果有人要問我，倪柝聲有沒有犯過這許多的罪呢？我頭一個答案，就是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犯這些罪，我不知道。不過有一件事我知道的，從前我沒有得救，感謝神，藉着他我已經蒙恩得救

了；曾有一度我屬靈的情形相當低落，感謝神，藉着他我被帶進很大的復興了！我一生蒙主藉他帶給我的屬靈幫助，可以說沒有辦法計算，這是我所知道的。”（倪柝聲簡史，頁66-67）

很明顯，陳則信是引用約翰福音第九章，主耶穌醫治瞎子之事來為倪柝聲作見證。當時法利賽人追問那瞎子關於耶穌醫治他的事，目的是要找把柄來控告耶穌。那瞎子卻為耶穌說了許多好話，他們還是不聽，更一口咬定耶穌是個罪人。最後瞎子只得說：“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25）；“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約九：31）。陳則信知道，對於那些有成見的人，就是向他們解釋一千次，他們還是會不信的。所以他就借用那瞎子的話來為倪柝聲作見證。

但令人痛心的是，梁博士竟然還批評陳則信說：“最應該知情的人，推說不知情，這便間接說明了真實的內情。”這是甚麼話？梁博士何以肯定陳則信等人是最知情的人，卻推說不知情呢？陳則信當然相信倪柝聲沒有犯過姦淫，但他認為，客觀來說，他這樣相信是不能用來作證據的，所以他只能退一步說：他不知道。事實上，整件事的細節，他是無法詳細知道的。所以他說不知道，是對的。起碼他不會像梁博士那樣，藉着推想，將倪柝聲及李常受的內心動機，也說成是事實！

梁博士認為陳則信等人“推說不知情”，其實是說謊！請看，梁博士是怎樣將別人的見證扭曲。若有人見證倪柝聲沒有犯過姦淫，梁博士就一口咬定，他們在說謊；若有人說不知道，梁博士就說，他們是故意隱瞞。但是，共產黨為梁博士提供“判詞”，和出賣弟兄，放棄信仰者為他提供“批判書”，他就完全接受下來，並說這是事實。這是何等的武斷！其實，嚴格

來說，梁家麟正是“最不知情的人”，卻硬說自己知情，試問還有甚麼比這更是“間接說明了真實的內情”呢？人家說不知道，梁博士有本事連這句也可以入罪，說是“間接說明了真實的內情”。這種無中生有，強詞奪理的話，竟然出自一位自命客觀的神學教授的口！

這樣，當然連倪柝聲公開認錯的話，梁家麟也不會放過，同樣加以歪曲。倪柝聲說：“當初我作（“生化藥廠”的生意）的時候，是有一個盼望。…我的情形就好像一個寡婦帶着幾個孩子，盼望養活他們（教會的同工）。但是盼望養活的事作不成功，因此以後寡婦就再嫁了（指愛上瑪門）。過了一些時候，孩子卻都沒有了（同工們都離開他了）。到那時，說起來也不知當初為何要再嫁（為何放下事奉，經營生化藥廠）。當初的盼望和今天是一樣，但是當中有一段（時間）就變成出嫁了，還不知道為甚麼。”（參對付瑪門與事奉神，頁213）。

陳則信在寫倪柝聲傳記之時，也有如下的記述：“他（倪柝聲）在會中這樣說：‘他好像一個寡婦，養了一班兒女。因兒女太多，不得已再改嫁，希望養活這些兒女。但想不到，當她改嫁之後，兒女們都棄絕她。’說到這裏，（倪柝聲）聲淚俱下！因着弟兄說話滿了膏油，（當時）聚會的空氣就完全改變了。許多人（因他的話）摸着了生命，所有（對倪柝聲）的誤會，不用解釋便過去了！多少心裏有問題的同工，因為碰着了聖靈，都彼此認罪，互相赦免。所有的間隔，難處，和不同的意見，（都在）頃刻之間，好像煙消雲散，蕩然無存了！”（倪柝聲簡史，頁44）。

陳則信這樣描述，表示大家都原諒和接納倪柝聲。但梁博士卻用如下的問題，引導讀者扭曲倪柝聲的認錯。他問：“他（倪柝聲）怎可能為堅持繼續經營藥廠，而寧可放棄在教會的職



事，甚至最終，導致上海聚會處停頓呢？”

筆者要反駁梁博士，第一，倪柝聲明言，他是為了同工的經濟需要才這樣做，梁博士卻硬叫人懷疑倪柝聲的動機。為甚麼不信他呢？為甚麼一定要從負面來質疑他呢？

第二，事實上，不是他希望放棄教會的職事，而是上海聚會處的弟兄們要放棄的。這也間接證明，聚會所不是由他一人獨攬的。

第三，當時倪柝聲落在軟弱中，因此一時分不清，“養活孩子們”（指經營生化藥廠，賺錢來養活同工們），和“保留在教會裏的事奉”，兩者孰輕孰重，這是很合理的解釋。我不明白梁博士憑甚麼來質疑？

第四，梁博士認為，“導致上海聚會處停頓”的嚴重性，不會只為經營生化藥廠這麼簡單，必定是因為他犯姦淫。其實上海聚會處並沒有停頓，只是受到某一個程度影響而已。不知梁博士何來資料，說上海聚會處停頓了呢？這實在是無中生有，火上加油，惟恐天下不亂的誣告手段。

第五，梁博士質疑倪柝聲的解釋，說：“倪柝聲（寡婦）再嫁（愛上瑪門）的原因是為了養活孩子（養活教會眾同工），但因為再嫁的緣故，而竟讓孩子都跑掉了，那再嫁的意義何在？”（頁126）。不錯，倪柝聲自己也表示：“那時，…不知當初為何要再嫁。當初的盼望和今天是一樣，但是當中有一段（時間）就變成出嫁了，還不知道為甚麼。”但我們可以體會倪柝聲當時落在軟弱中的心情，他必定在想，雖然“孩子們”都不諒解我，都離開我了，但我這個做母親的，還是應該繼續供應他們，養活他們的。做母親的天職，是不能因為孩子不乖就停止的。倪柝聲這樣用比喻來解釋自己的愚拙，梁博士卻不肯放過他，硬將他的比喻歪曲，務求徹底拆毀倪柝聲為止。梁博士在他這書

中慣常都是這樣做，將本來很簡單的事，以自己的偏見來質疑，然後就將之化大，以達到定倪柝聲死罪的目的。

我們從常理來想，倪柝聲和其他同工的見證，已經足夠證明倪柝聲不是因為犯了姦淫而被停職。雖然歷史上也曾有神的工人，因為犯姦淫而被停職的，但是當他們公開認罪，表示悔改之時，過了一段日子，人們又再接再納他們，讓他們重新出來在教會裏事奉了。但倪柝聲的公開認罪，並有沒提到自己犯姦淫，他的教會也樂意重新接納他。梁博士不是聚會所的人，卻硬要不接納他，也勸人不要接納他。現今倪柝聲已經返回天家了，梁博士還要提出“鞭屍”。倘若他真的犯了姦淫，而在公開認罪中故意隱瞞，你想眾同工和會眾會接受他這麼間接和曖昧的認錯嗎？按常理來說，倪柝聲為自己經營生化藥廠認錯，所以大家聽了，都感到非常滿意，這是多麼合情合理的事。可是，梁家麟完全不肯正視這個簡單的事實，硬要將事情複雜化，嚴重化，一心要拆毀倪柝聲，和他所建立的教會。在他眼中，倪柝聲當眾流的眼淚，只不過是鱷魚淚；同工們的眼淚，亦只不過是自欺欺人；會眾心中所受的感動，及靈性復興，全部都是假裝的。梁博士在書中不知抹黑了多少人的真誠見證，只為要證實自己的偏見及假想，何等慘烈！

#### 四· 代入當事人的以圖抹黑

親愛的讀者，我在以上批評梁家麟的話，並不是無理的。因為他寫的書，確實充滿許多假想。他將自己代入當事人的想法中，猜測他們的動機，惡意地抹黑。這樣的手段相當低劣。舉例來說，在該書第109頁，他說：

“由於資料缺乏，倪案的當事人張耆年，在整件事的（處理）方法和（反應）態度（如何），我們並不清楚。一個合理的推

斷是：她在1941年，被李淵如揭發與倪有染（之時），心中充滿羞愧與悔恨。她認定，倪欺騙與侮辱了她。東窗事發後，她仍一直與李淵如同住，可見她沒為1942年的風波而惱恨她的恩師。這亦說明她在此時只把矛頭指向倪，與李淵如同仇敵愾。李淵如在這些年間，大抵給予她相當的關懷與輔導。這次她夥同李淵如前來見李常受，旨在指證倪的罪行。不過，若李淵如被李常受勸服不再追究倪案，她大概亦在恩師的勸導下，打消了徹底清算倪的念頭。”

請各位讀者注意，梁博士敘述這事件，已經說明了是在“資料缺乏”的狀態下作出“推斷”，他從來沒有提出甚麼見證人，或證據。事實上，當時他不在場，他根本上不可能知道這些“內幕底蘊”，更加沒有可能知道眾當事人心中所想的事。這些“推斷”，很像一個陰謀論小說家所寫的奇情小說情節一樣，但梁博士竟然當作事實來公開宣揚。他指出，“張耆年與李淵如…夥同前來見李常受，…指證倪的罪行。不過，…被李常受勸服不再追究倪案，…在恩師的勸導下，打消了徹底清算倪的念頭。”這就是說，李常受知道了倪柝聲犯姦淫的全部真相了，然則李常受為何又說：“一九四二年，上海發生一個大風波。…倪柝聲幫助其弟經營‘生化藥廠’…上海召會因此誤會了他…牽連了整個上海召會，甚至連李淵如小姐也牽連進去…，使他無法在聚會中盡職。”李常受真的是作假見證，以維護犯姦淫的倪柝聲嗎？可見這是梁博士將推斷當作事實論，來入罪倪柝聲的。像這樣的手法，梁博士不止用了一次兩次，而是許多許多次。再舉例：

梁博士又說：“對倪柝聲而言，主辦鼓嶺訓練，除了是重奪教會的領導權，將數年間沉潛思想而得的道理宣揚出來外，也許還有贖罪的含義。他因自己的問題，不僅無法繼續擔任事

奉，更絆倒好些同工與信徒，連累上海及其他地區的工作發展遭受嚴重挫折，延誤多年；他自覺對教會有關欠，所以急於培訓一群執事，讓他們興起，繼承教會的工作。”（頁130）

筆者不禁要問，梁博士如何知道倪柝聲舉辦同工訓練聚會，是想要重奪教會的領導權？是倪柝聲親口對他說得的嗎？為甚麼倪柝聲在這水深火熱的環境中，還肯出錢出力來培訓同工？他用盡最後的積蓄，買二十多座洋房，用作訓練同工的地方，顯出他為教會付出了一切。試問，這樣做只是為了“重奪教會的領導權”嗎？那次訓練同工的內容，已經輯印成書，就是信徒造就上下冊。我想請各位先看看信徒造就的內容，了解倪柝聲到底說過甚麼話，才下判斷。

再者，梁博士所說的話是在打自己的嘴巴，因為他一方面說倪柝聲想要奪權，另一方面又說倪柝聲“急於培訓一群執事，讓他們興起，繼承教會的工作。”究竟倪柝聲想要一人獨攬大權，還是想要興起更多工人來分擔領導呢？梁家麟的說法自相矛盾。

再問，梁博士如何知道倪柝聲的訓練聚會是想要為自己贖罪呢？難道梁博士是神，能以知道人心中的意念？倪柝聲為經營生意而認罪，梁博士就硬說他其實是為犯姦淫而認罪；倪柝聲有好表現，梁博士就說，這只不過是為贖罪的表現。梁博士可以將倪柝聲每一件事都導向指控他犯姦淫，務求要置倪柝聲於死地，怎麼會這麼惡毒地對付倪柝聲呢？我們雖然阻止不了梁博士推測倪柝聲的動機，但他將推測當成事實來批判，我們就不能不反駁他是在作假見證了！

請再看一例。梁家麟在討論倪柝聲的神學觀之時，引用倪柝聲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一書的話，說：“我們一次被擊打，二次三次被擊打，十次二十次被擊打，自然而然，我們就不敢

放肆，不敢驕傲了。不是當我們驕傲的時候趕快用記性去記得不應該驕傲，記住的不驕傲，五分鐘就過去，只有經過神的責打，驕傲才爬不起來。本來我是驕傲的，經過神責打一次、二次、十次、二十次，我服下來了，我不再驕傲了。教訓、道理、記性，不能拆毀外面的人，只有神的責打，只有聖靈的管治，能拆毀我們外面的人，是被神對付到一個地步，自然而然我不敢驕傲。”（頁80）。

我想，任何人讀了這段話，都可以看到，倪柝聲是在說，人的本性都是驕傲的，無論甚麼方法都不能改變人的本性，只有被神多次責打之後，人才會謙卑下來。這樣的道理本是很合理，也非常合乎聖經，但梁家麟竟然將之推演成：“筆者相信這段說話同樣是倪的夫子自道。特別這是針對他在1942年，因個人的道德操守問題給教會停職，名譽和事奉嚴重受損害的挫折而發的。”（頁228）。這裏再度顯出，梁博士將倪柝聲每一個表現，都憑猜測來歸咎他犯姦淫。本來好好的一篇道理，論及神對付人性的驕傲，卻被梁家麟扭曲，說成是為針對他犯姦淫！甚麼資料到了他的手，他都有本事歪曲成定罪的材料。毫無疑問，這也是他利用陰謀論來推測事情的結果。試問這樣的推測合理嗎？將推測說成是事實，豈不是作假見證陷害人嗎？梁博士自命客觀，又說“非我惟主”，竟然憑猜測寫出這種拆毀別人名譽的書，藉以賺取自己的名譽。這種行為，在今天的法律上，犯了侵犯別人私隱權的罪；在神面前，也犯了作假見證陷害人的罪。

## 五 · 關於倪柝聲的三元論

梁家麟在該書末段又批評倪柝聲的“三元論”，即是對人有靈，魂，體三個元素的看法，認為這是源於諾斯底異端的思

想。我不想與梁博士辯論諾斯底異端的問題，但我卻要指出，聖經明明用靈，魂，體，這三個詞來形容一個人的結構。雖然靈與魂這兩個詞，在聖經中有時會交替使用，但這現象並沒有否定靈，魂，體這三元是分開的。因為仔細研究靈與魂這兩個詞，在聖經中交替使用的許多例證，專家們發現，靈是指人裏頭與神相通相關那部分，而魂卻是指人裏頭與世界和世人相通相關的部分。聖經十分清楚地見證人是由“三元”組成的，因為經文說：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

世上最保守信仰的神僕，神學院和教會都相信“三元論”，就如達秘，戴德生，司可福，邁爾，賓路易師母，章柏斯，L. S. Chafer等，難道他們都是與諾斯底異端拉上關係嗎？聖經論及神，也形容是以聖父，聖子，聖靈，來構成“三位一體”的。這位神既然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樣式來造人，因此人也是由靈、魂、體構成，這有何不合理之處呢？當然，我們也知道，聖經沒有詳細分析靈與魂的不同功用。但聖經既然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這樣，聖經豈不是說明，最外層的“肉”比對“肉體”，主宰人的動作；深入一層的“骨”比對“魂”，主宰人的“思念”；最深入一層的“骨髓”比對“靈”，主宰人的“主意”嗎？

雖然，倪柝聲將靈，魂，體再作過分仔細的推敲，結果將聖經中的三元論推向極端神秘化，這一點我們也是不同意的，

因為缺乏聖經的支持。但決不應該將倪柝聲的三元論看成異端，只須要按照聖經的教導，去選擇合理的部分，修改或拒絕過分強調的部分，就可以了。但梁家麟企圖全盤否定三元論，又把倪柝聲的神學思想成類似諾斯底異端，這就是抹黑倪柝聲的行為了。

我不反對試驗或分辨任何宗教教義，因為其中可能有錯。但我要堅持的是，試驗的標準必須是以聖經為根據，因為只有聖經才是我們信仰唯一和最高的權威。可惜，梁家麟在分析倪柝聲的三元論之時，絕少引用聖經來辯證。他只是不斷地用甚麼“神學”，甚麼“主義”，來指證三元論有諾斯底主義的元素。可嘆，今天神學家的職業病，是用“神學”取代了“聖經”！梁家麟想要借用“神學”來判斷倪柝聲的“三元論”為“諾斯底異端”，倘若眾教會一旦同意倪柝聲為異端，倪柝聲的全部著作也就被眾教會摒棄了。這種毀壞別人工程的手段，不能不算是高明。

但是梁家麟是必定失敗的，因為諾斯底主義早被歷史判為異端，成為過去了。但“三元論”卻在歷史上一直流傳下來，至今仍然未成為過去，因為“三元論”有明顯的聖經根據，不能被任何神學家否定。再者，“諾斯底主義”誤解了耶和華的神性及基督的人性，但倪柝聲的“三元論”並沒有這樣。他的神學根基乃是出自當時最純正，最保守的基要派信仰。他的神觀，基督觀，聖靈觀，救恩觀，全部都是合乎正統信仰的，比現今許多神學院的神學家要純正得多。“三元論”只是人觀的一小部分，就算倪柝聲在此有了多少錯處，也絕對不會影響一個人得救，怎能這麼輕易被打成“諾斯底異端”呢？反觀，現今許多所謂神學家，他們在“學術研究態度”的影響下，向任何異端思想都保持開放和對話，促成今天與天主教進行的“教會大合一運動”，並且公開接受部分新派神學思想（反對基督的神性及神蹟），新

正統神學(不信聖經無誤)，靈修神學(中世紀天主教修道院的神秘主義)，同志神學(倡導同性戀)，婦女神學(倡導婦解，容讓女人帶領教會)，靈恩神學(極端地高舉說方言及神醫恩賜)，毀滅主義(不信地獄刑罰是永遠的)，俗世主義(撤銷聖經中“不要愛世界”的教導)，進化論(認為世界及所有生物都是進化而成的)等等，梁家麟應該指證這些人為異端才對。

## 總結

總括以上的分析，梁家麟批判倪柝聲犯姦淫、奪權及其他種種罪行是不合理的。他所引用的所謂證據，根本不是真正的證據，主要來自當時的政府，變節信徒的批判書，一些旁觀者對這些事的評論及梁家麟自己一手包辦的編劇。反觀支持倪柝聲沒有犯姦淫及該書中提及的種種罪的佐證如下：

1. 倪柝聲對異性態度的見證：他未信主前原有一位非常貌美的女朋友，但信了主後，因為“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的原則，甘願與他所愛的人分手。他似是一個好色之徒麼？

2. 倪柝聲對金錢態度的見證：他憑信心生活，一切需要全倚靠神。曾有一次神感動他將所剩的金錢全數給予一位生活有困難的弟兄，但那款項是他往某地的唯一車費！另外，他在最水深火熱的環境中竟然用盡了他的積蓄盡數購買房子作培訓教會同工之用，完全不為自己預備後路，他會是個貪財之人麼？

3. 倪柝聲對受屈辱態度的見證：曾有一位弟兄因誤會無理罵他三小時，其間倪柝聲一言不發，有一位弟兄聽見了問他是不是事實。他說不是。那位弟兄就發怒問他為甚麼不反駁那位誤會他的弟兄呢？他說反駁了哪裏有十字架呢？他會是個驕傲



及愛名譽的人麼？

4. 倪柝聲對被停職態度的見證：因為生化藥廠之事被教會長執停止事奉，但他竟然甘心忍受，不為自己爭取甚麼。各位讀者認為他會一個想奪權的人麼？

5. 倪柝聲傳記的作者的見證：他們都同意他是因生化藥廠之事被教會長執停止事奉。這些人包括陳終道，陳則信，金彌耳，賴恩融等。難道這些人全是說謊的人？

6. 倪柝聲當年同工的見證：當年停止倪柝聲事奉的上海聚會所同工後來聯名發表聲明證明倪柝聲經營生化藥廠的動機是好的，這些人包括唐守臨，杜忠臣，繆韻春，俞成華，許達微，李淵如，張光榮，朱臣，江守道，張愚之，張耆年。他們也是集體說謊？

7. 倪柝聲妻子的見證：倪柝聲妻子張品蕙在他發生種種事情都不離不棄地支持他的態度。

8. 倪柝聲妻子張品蕙甥女的見證：“婆婆說：他們說他的這些事，都是根本沒有的。”〔“記倪柝聲夫婦末後兩三事”，本書第56頁〕

9. 倪柝聲臨死前的見證：“臨離去前，他留下張紙在枕頭下面，那是用非常顫抖的手寫下的幾行大字，公公要用他一生的經歷，來證明這個他至死都持守的真理：“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人贖罪而死，三日復活，這是宇宙間最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倪柝聲。”〔“記倪柝聲夫婦末後兩三事”，本書第56頁〕

10. 倪柝聲詩歌的見證：其中一首這樣說：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讓我事而不受賞賜  
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傾酒不知飲酒，只想擘餅不想留餅  
倒出生命來使人得幸福，捨棄安寧以使人得舒服  
  
不受體恤不受眷顧，不受推崇不受安撫  
寧可淒涼寧可孤苦，寧可無告寧可被負  
願意以血淚來作冠冕的代價，願意受虧損來度客旅的生涯  
因為當你活在這裏時，你也是如此過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損失，好使近你的人得安適

我今不知前途究竟有多遠，這條道路一去就不再還原  
所以讓我學習你那樣的完全，時常被人辜負心不生怨  
求你在這慘淡時期之內，擦乾我一切暗中的眼淚  
學習知道你是我的安慰，並求別人喜悅以度此歲

最後，若有人問我是否確定倪柝聲沒有犯過姦淫呢，我的答案可能會令你們驚奇。我會像陳則信一樣地回答：“我不知道。”我認為沒有，但我着實不知道。但我安於我的不知道。換句話說，我安於神隱藏沒有顯明的事。我絕不會學效梁家麟的行為，將所不知的事說成真相及事實。我反對“只要說事實便有裨益”這句話，我更加反對將不是事實或不知道的事說成事實會有任何裨益。引用一位牧者的說話：“神所揭發的罪惡，我們才可以指斥；神所隱藏而未揭發的罪惡，我們人人都應該尊重神的旨意，自有神認為應該揭發的時間，或方式，絕對不是為了滿足一些人的好奇心，或落井下石的心態而大肆揭發的。倘若倪柝聲犯了罪，只有神才有資格做法官，判他為有罪。我們就是確實地證明了倪柝聲有罪，也得小心，因為我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我們的。”

各位讀者，你們看過這篇文章後，你對倪柝聲的意見會是如何呢？究竟倪柝聲有沒有犯過這些罪呢？我只好讓你們的智慧及良心去自行定斷了。

## 後記

相信各位看過以上的分析後，都會認為梁家麟對倪柝聲的批判是錯漏百出，強詞奪理的。但問題是，他為甚麼會這樣做？一個學貫中西，自命客觀的神學教授竟會犯了這麼多而重大的錯誤，我認為是因他對“屬靈派”（或基要派）教會有很深的偏見所致。其實不只是梁家麟一人，在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的自序中，梁博士就列舉了一連串的人（信相是建道神學院的同工）支持他的工作。奇怪，書中出現了這麼嚴重的錯謬及偏見，除了鄺炳釗博士一人之外，竟然沒有人提出異議。這次事件雖然是由梁家麟一人發起，但宏觀來看我形容這是“學術派”對“屬靈派”（或基要派）之爭。按我之見，“學術派”一直看“屬靈派”不順眼。當然“屬靈派”對“學術派”許多的所作所為也看不過眼。學術派一直都標榜學術。他們將神學學術化，將神學院學位化。為達到這個目的，他們不惜引入許多與聖經無大關係的知識進神學院。各位讀者可以查看各神學所出版的期刊及書籍，大部分內容都不是聖經神學，而是關於文化，文學，社會學，心理學，政治分析等等。最近看到一張建道神學院出版博士論文的單張，論文內容是“以楔形文字文本為基礎，研究古代幾個亞述王朝的禱文與宗教詩歌，分析並比較兩者的主題，內容，結構，寫作動機，以及禱告對象等。”另外，學術派又借“神學交流”為名，不斷與異端（例如天主教）及信仰有問題的神學界人士（例如三自會）接觸交流，進而合作事工。他們可以客觀到一個地步，甚麼界線及立場都可以放低。

不合真理的神學及教義(甚麼同志神學, 婦女神學, 靈修的神學, 靈恩神學, 新正統神學, 進化論等) 越來越昌旺, 但神學院卻沒有出過甚麼文章及書刊對付這些謬說, 終日埋頭研究甚麼聖經文學, 社會文化, 宗教哲學, 某某神學家的神學觀等。學術派的行徑令到“屬靈派”教會大為反感。有些屬靈派教會人士甚至因此全盤否定讀神學的需要。這些言論傳到學術派人士的耳中, 當然是大感不快。在他們眼中, 這些“屬靈派”教會是反對學術的, 而反對學術的就是反智的唯心主義者。當屬靈派信徒對帶領他們的弟兄有絲毫的尊崇, 會說他們盲目崇拜偶像; 當屬靈派信徒高舉及嚴守聖經的做法, 會被視為極端的教條主義及原教旨主義。屬靈派的靈意解經(儘管其屬靈教訓仍是合乎聖經及對信徒靈性有幫助) 他們會視為洪水猛獸; 提出信徒要屬靈, 分別為聖, 走窄路, 對付老我等的說話則被稱為“屬靈術語”。當屬靈派領袖及信徒跌倒, 他們心裏似乎有一種心涼的感覺, 因為這些事印證他們的看法是對的: 看這些人有多“屬靈”! 原來這些“屬靈派”的人士只是虛有其表, 外強中乾的傢伙, 比我們還差, 有甚麼資格批判我們? 因着這種意識形態的存在, 學術派與屬靈派的不和好像是越來越明顯了。

其實, 幾十年前, 中國教會根本沒有甚麼“學術派”與“屬靈派”的分別。雖然一向以來有些牧者會有很高的學歷, 但也有不少傳道人卻是無師自通的。然而大家都是彼此欣賞及尊重。賈玉銘是我國神學泰斗, 卻與自學聖經的王明道互相敬重。王明道一生堅守基要主義, 他教會模式嚴格按照聖經的指示, 沒有牧師制度, 沒有十字架擺設, 沒有慶祝聖誕節, 工人沒有固定薪金, 這些做法為今日的學術派所輕蔑的, 卻為全國信徒所愛戴, 各地的教會都愛請他講道。宋尚節最愛靈意解經(也是今日學術派難以忍受的), 但他廣為各地教會所接受, 請

他主領聚會，作工的果效更加不用說，簡直是無與倫比，引進國內極大的復興。就是倪柝聲，雖然主張極受爭議性的“一城一會”及反對牧師制等，但仍是國內外極受歡迎的講員。當倪柝聲全集初出版時，建道神學院的榮譽院長滕近輝牧師也向讀者們推薦這位屬靈偉人的著作。（今天像他們大有能力引進復興的神僕在哪裏？）可惜這些美好的見證，這十多年來因着這些新進的神學博士們進佔了神學院而終止了。他們將前人留下來的合一見證破壞，將滿有屬靈氣氛的神學院弄得天翻地覆，將一個好好學習聖經，培養靈性的地方，變成好像世間大學的高級學府，引進多少與聖經無關的屬世小學及世俗的經營手法到神學院來。相反，屬靈派的教會汲取了教訓後，已經改善了以往一些較為偏激的做法。聚會所不再高舉“一城一會”的口號，不再過分高舉人，不再說宗派是罪惡及收斂了不少牽強的靈意解經。但學術派不時找機會諷刺及謾罵屬靈派教會，甚至好像今次無中生有的抹黑屬靈派教會一位有代表性人物，還利用受傷害者的負面情緒來證實自己所作的是有價值的，這樣故意挑釁的態度及行為，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各位讀者，以下幾十年（若主還沒有回來），“學術派”對“屬靈派”（或基要派）之爭可能會持續，更可能會越來越嚴重。這是我們不願意看見的，畢竟我們是主內弟兄姊妹。但爭戰既已開始了，我們也不能視若無睹，袖手旁觀。願我們起來，一同學習為真道爭辯，一同為主作見證，直到主來。最後，願倪柝聲一生的格言，再一次成為大家的激勵：

為己無所求，為主求一切



# 跋：算是配為這名受辱

近日梁家麟寫了倪柝聲的榮辱升黜。看過了在主內多位受尊敬的兄姊們對該書作出的反駁，希望凡閱讀倪柝聲的榮辱升黜的，都要詳讀每一份反駁文章，其中有周子堅和陳終道的，至為忠實可取。我本來也想執筆，按我所認識的舅父(倪柝聲)的角度，去評論該書。正因這個緣故，我不斷問：如果今天倪柝聲仍活在世，親自面對這事，他會作出怎樣的回應呢？禱告到這裏，我就放下了我的反駁回應，改為向梁家麟弟兄進一言，還希望我的弟兄為愛我們主的緣故接受！

在此，暫容我先把話岔開，略說我對舅父的認識。當我踏入少年時期(teenage)，我們的家住在福州，跟我的舅父倪柝聲和舅母同住在一起，就是我們兩家人住在同一房屋裏。在這兩年多的時間裏，讓我認識了他的一些品格。後來我們兩家人都遷居香港，在香港我們仍然保持極緊密的來往，直至他再離港去上海，因當時的國家政策，令到我們漸漸少通書信，繼而斷了消息。在這幾年中，所有他在福州和在香港領的許多次特別聚會(培靈會)，我每次都參加。至於其他曾與他同住過，而今天仍蒙主留在地上的，

真是想不起有哪幾位啦(我那現已老邁的五舅母和二舅母吧)。他和他的直系親屬都已離世，尚有在世的遠近親屬，雖然是親人，卻不曾與他同住。曾與他同工而餘下的，也寥寥無幾。從聽他講道，或從閱讀他的寫作而認識他的，也大有其人，但層次上就不那麼深了。至於那憑聽風而作文章的，就算不上認識他了！

倪柝聲其人極聰明，有智慧，能辨別好歹，愛妻子，惡罪，敬畏神，對神的話特別熟知，懂得依靠神過分別出來的生活，凡事順服主，這些是毫無疑問的，也是眾所周知的，自有神為他作見證，你我何必操心呢？

回到我的本文，我相信面對這“捏造各樣壞話毀謗”(太五：11)的事，倪柝聲絕不會自辯。回憶那些同住的年日裏，我從未聽到他提高聲浪說話。發脾氣？那更不用說啦！當人無理指責他時，他就像約瑟般受下。舅母說，有一次他接聽一個電話，歷時一個鐘頭有多。當時對方說什麼，她不知道，她只聽到丈夫總是以：“是的！哦！是的！”對答。事後，她忍不住要問到底所談的話題是甚麼，若一切都是“是”，那就沒有問題存在，既無事又怎能說這麼長的時間呢？因為他不是一個囉嗦的人。

回答說：“對方是一位弟兄，他在罵我。”

舅母說：“你沒做錯事，為何不自辯？為何不掛斷電話？”

答：“按我的老亞當生命，他不會罵得過分的。”

作這樣的對答，是因為他相信他的一切神都知道，並且人的一切善惡終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林後五：10)。

因此我深信若倪柝聲今天仍在世，當他親自面對這事時，他不但不會自辯。相反地，他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41)。我也相信他會禱告求主赦免作此事的弟兄。他像“約瑟”在我們中間。提起約瑟，他不但沉默，不自辯，沉默到被關進牢獄裏去。難道入獄證明他犯了罪嗎？原來



真信的人，求的不是脫離牢獄，不是人的褒貶，乃是求“神看為可喜愛”（彼前二：20；三：17）。

說到這裏，我懇求主賜梁家麟弟兄：

“辨別”的靈（林前一二：10）和學習敬畏神的心！（羅一四：4）弟兄呀！我們蒙召是作“聖徒”（林前一：2），不作神學家。

退休前，我是個小商人，所有商人不論大小，他們都用帳簿，帳簿裏不斷填上數字，然而填上的數字大，未必代表公司經濟好，因為帳簿裏資產和負債兩大項，同是數字，它對公司是利是弊，就要看它是放在那一個縱段之下了。

我的弟兄呀！神給了你博士學位，理應是你事奉的資產，切勿放它在負債欄下，損害自己！

弟兄呀！過去的事都已過去，寫的書已經寫了，也出版了，任何的反駁或再去推介，只能影響讀者的觀點，卻改不了你個人和神的關係。

“智慧”者總以自己與神的關係放在首位。你是個聰明人，也是不斷的追求與神更親密，是嗎？

既是這樣，何不再一次謙卑在神面前，讓祂鑒察（詩一三九：23-24），因為自己所以為正的（箴二一：2），不也更須要神的衡量嗎？求祂寬恕自己知道和不知道的罪！

主的僕人呀！你“或站住，或跌倒”，理應與別人無關，但我相信“你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你站住”（羅一四：4）。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一〇：12）。

最後，有哪一個僕人敢忘記，有一天眾僕人都要“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猶：24）呢？能歡喜站著，還是“咬牙切齒”（太二四：51），就要看今天啦！倒不如快快放棄“往大馬士革的原路”，去等候“亞拿尼亞”的到訪！

陳供生

主耶穌說：“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馬太福音第十二章 35 至 37 節～

ISBN 962-7597-32-5



9 789627 597322